

改善動物福利及
增進流浪犬社會功能
系列計畫

面對同伴動物



與 你

日期：2011年8月7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

地點：臺大動物醫院B1演講廳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

「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

目 錄

議程.....	2
一、動物倫理：好死不如賴活嗎？.....	3
一動物的生命倫理	
錢永祥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二、獸醫倫理：獸醫工作中不可承受之重？.....	6
一寵物的安寧治療與安樂死	
葉力森教授，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三、飼主責任：最後的溫柔.....	26
一臨終關懷、跨越生死，瞭解寵物安樂死的正確方法與時機	
林長青醫師，長青動物醫院	
四、公民責任：收容所動物安樂死的爭議.....	59
陳玉敏主任，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五、飼主關懷：承擔生死與悲傷療癒.....	134
蘇絢慧諮商心理師，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 議程表

2011年8月7日(日)

9:00~9:20	報 到
9:20~9: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引言、致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引言人：葉力森教授(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p>
9:30~10:30	<p>主題一、動物倫理：好死不如賴活嗎？—動物的生命倫理 (錢永祥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放提問與討論 主持人:朱增宏執行長】</p>
10:30~11:30	<p>主題二、獸醫倫理：獸醫工作中不可承受之重？—寵物的安寧治療與安樂死 (葉力森教授，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放提問與討論 主持人:朱增宏執行長】</p>
11:30~12:30	<p>主題三、飼主責任：最後的溫柔—臨終關懷、跨越生死，瞭解寵物安樂死的正確方法與時機 (林長青醫師，長青動物醫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放提問與討論 主持人:朱增宏執行長】</p>
12:30~13:30	午 餐
13:30~14:30	<p>主題四、公民責任：收容所動物安樂死的爭議 (陳玉敏主任，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放提問與討論 主持人:朱增宏執行長】</p>
14:30~15:00	休息 茶敘
15:00~17:00	<p>主題五、飼主關懷：承擔生死與悲傷療癒 (蘇絢慧諮商心理師，馬偕醫院協談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放提問與討論 主持人:朱增宏執行長】</p>
17:00~18: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持人：葉力森教授(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朱增宏執行長(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p>

講師簡介

錢永祥

現任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思想》季刊總編輯。

研究政治哲學、道德哲學與動物倫理學。

合譯彼得辛格《動物解放》、馬克貝考夫《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等書。

其他學術著作、論文等，詳見中央研究院網站

http://www.rchss.sinica.edu.tw/researcher/people_info_ras.php?id=18

動物倫理：好死不如賴活嗎？

—動物的生命倫理

錢永祥

一、生與死的艱難：

1. 我們都貪戀生命、畏懼死亡。可是生命真是神聖無上的一種價值嗎？生命這種最高的價值位置，基礎何在呢？對宇宙而言、對人類而言、對社會而言、對其他人而言，似乎沒有任何一個人的生命是必要的、不可或缺的。但是我們仍然相信自己的生命極度珍貴，也願意從此推論他人的生命也是極度珍貴的。我們的理由似乎有二：第一，“我”對我原本即具有最高的價值，每個人都最珍惜她自己的生命，「我的生命」這件事沒有可以交換、替換、取代的選項；第二，其他任何珍貴的事物，都只有在我具有生命的情況之下，才對我有意義、有其價值。
2. 生命確實珍貴，我們通常也希望盡力延續生命，即使希望渺茫，代價高昂。可是在某些情況之下，我們會接受人類的安樂死，理由何在？簡單言之，只有當事人的生命品質已經否定了上述兩個理由，才是決定性的判準：一旦生命品質達到了病痛傷害不可逆轉（恢復）並且高度痛苦、高度違逆人性尊嚴的生命狀態，則第一，我的生存對我主要只是痛苦的來源，是一種純粹的負擔；而第二，繼續擁有這個生命，並不會讓我領會任何生命之外的事物的價值。這時候，生命的「珍貴」似乎很難成立，死亡似乎更符合我的利益。
3. 動物即使沒有關於生命價值無上的理解或者意識，以上對於人類生命與死亡的想法，對動物也適用。我們有理由假定，生命乃是動物的最高利益，而如果生命帶來嚴重而無解的痛苦時，死亡符合動物的利益。

二、安樂死的定義：「好的死亡」（以下的論點借自湯姆雷根著，《動物權利研究》，英文本 109-116 頁，中譯本 93-98 頁。）

1. 方法為最不痛苦；
2. 死亡符合死者的利益；

3. 執行者的動機純粹是為了死者的利益（不可以為我，也不可以為了第三者）。

三、利益如何判定？

1. 當事人的意志：能意識到自己的利益，並且能表達自己的意願；
2. 植物人需要由他人來代為判斷；
3. 動物不可能意識到死亡是其利益所在，也不可能表達意願，但針對身受嚴重痛苦並且不可能消除痛苦的動物，可以假定他盼望消除痛苦（安樂死），這是他最關鍵的利益所在。

四、其他方式之下殺死動物，並不適用「安樂死」之名。如果動物的痛苦是由人類造成的，我們便不能說為了減輕他的痛苦，我們可以安心給他安樂死。但是，在某些情況之下以痛苦最小的方式殺死動物，雖然在概念上不應該稱為非安樂死，不過我們要警覺，這種情況之下的殺死動物，其道德錯誤並不在於殺害本身（即一般所謂的「安樂死」本身），而在於人類原本便不應該把動物擺放到這種處境中。下面兩種情況便都不能算是安樂死，可是其道德上的錯誤並不在於殺死動物，而在於其成因。

1. 無法安置的流浪動物：流浪動物是否能夠安置，牽涉到上游的立法管制，以及收容流浪動物所耗費的經濟考慮。依據經濟理由殺害流浪動物，很難在道德上成立。但是問題出在流浪動物如何產生，即道德的錯誤處在上游。一旦流浪動物已經存在並且無法安置，以最小的痛苦方式殺死，似乎是「最小的惡」----但仍然是惡。
2. 實驗室裡經過實驗或者手術的動物：這種動物身受極大的痛苦，死亡似乎是一種解脫。可是由於他的痛苦原本乃是人類故意造成的，故不能稱為「安樂死」。動物實驗的是非對錯是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讓已經受盡折磨的實驗動物不再受苦，似乎是必要的，即使仍然是惡。至於只是因為實驗之後已無使用價值，故必需殺害，則在道德上當然是錯的。

五、結語

講師簡介

葉力森

葉力森博士，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教授，臺大附設動物醫院外科主任；臺大獸醫學系獸醫學士、碩士、博士。曾任臺大動物醫院內科醫師、外科醫師及外科主治醫師；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外科與放射線學系訪問學者及比較移植學研究室研究員，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召集人，並為臺大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的首任所長。

葉力森博士任教台灣大學二十年，曾多次獲得教學、服務與研究獎項，並且是台灣動物保護法的主要起草人。葉博士對於學術研究上的興趣包括動物福利與法律議題、移植外科學、整型重建外科、顯微外科，以及骨科學，曾發表數十篇相關學術論文，著有或部份參與專書著作八本。

除了繁忙的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外，葉博士多年來熱心主辦並參與各種國內外獸醫外科繼續教育課程，目前是臺灣獸醫外科專科醫學會(TCVS)理事長，也是瑞士 AOVET 基金會之特使會員(Ambassador Member)。

動物醫生工作中不可承受之重？ —動物的安寧治療與安樂死

臺大獸醫專業學院 葉力森

因為隱晦和禁忌，長久以來很少有人能夠理智的正視死亡，或有能力規劃自己或他人的臨終品質。安樂死的討論更因為諸多社會、道德、法律，甚至宗教的價值約束，而受到極大的爭議。

安樂死的原始定義是“安詳無痛的死亡”，它是一種非自然的，由外力所造成的死亡，與其原因及動機都沒有關係。依照希臘名醫希波克拉提斯的醫師誓言，人類醫生的兩大責任分別是延長壽命與減輕痛苦，但是當兩項使命發生衝突時，便出現矛盾。在人類的醫學上，因為各種價值的約束，對安樂死通常會採用較為狹隘的定義，例如美國安樂死協會便把安樂死定義為“為終止強烈的生理痛苦，以無痛的方式結束生命”，即只有垂死的病人才能作安樂死的考量。

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中，已經有一些成員，長久以來都有接受安樂死的“選項”，牠們便是我們家中的寵物。這些所謂的同伴動物在人類的身邊，成為家庭的一份子，對於牠們，我們通常不像對待人類需要經過那麼多的價值巧飾，使得這樣的關係反而益顯真實。在獸醫學來說，為動物安樂死所採行的標準寬鬆的多，也更符合其原始的定義。

自然死亡的過程可以是非常痛苦而漫長的，而且動物在家中自然過世，並不代表家人能在關鍵的時刻陪在牠身邊；除非主人能夠專職照顧動物，不然大多數動物還是會孤獨地死去，這樣的過程無論對於主人或動物來說，都是一種折磨。所以出發點為終結動物的痛苦，或將年老垂死的動物安樂死，是獸醫經常執行的業務。至於動物要受到多少痛苦，才應該考量執行安樂死，對於每一位主人或獸醫來說，都存在著不同的思考，絕對不是容易的抉擇。

此外，不是所有的狗貓，在人類的家庭中都享有與其他人類成員類似的地位。根據統計，與主人關係不夠親密的動物，較容易因為各種原因而被遺棄或最終在動物收容所中遭到安樂死。這些狀況包括於衝動購買又不符合主人期望的寵物、主人生活型態改變、主人生病或死亡、動物的行為問題，甚至其他更微不足道的理由，例如掉毛或弄髒地毯等等。因為這些動機所施行的安樂死如果在人類的社會中出現，將不折不扣的被按上謀殺的罪名。即使是在獸醫師的立場而言，通常也很不願意為這樣的健康動物執行安樂死。

在決定為動物執行安樂死之前，有許多的考量，尤其是在考慮是否應該因為健康以外的原因而將動物處死時，我們需要先了解為其再找到合適主人的可能性及機率；而且依照動物保護法，只有在動物收容所中的寵物，才能因為無人認養，且數量過多而執行安樂死。至於痛苦及生病的動物，需要綜合考量動物身心痛苦的程度、疾病的預後、治療方法的代價、主人的財務狀況、時間、情緒、動物受苦的時間、有無痊癒的機會等等。對於治療無效的末期動物，我們有時可以先考慮進行所謂的安寧療護，讓動物儘量維持生活的品質以及生命的尊嚴。

對於獸醫師來說，為動物執行安樂死，可能是業務中最有壓力的部份，尤其當對象是一隻（甚至一群）健康的動物，或是你早已熟識的病患，這樣的壓力尤其沉重，有時考量與飼主間的長期關係以及良好的專業品質，獸醫在執行安樂死的時候，既要表現關懷與愛心，又不能讓情緒失控影響專業品質，實在有其困難度。到目前為止，為動物安樂死的獸醫師，無論個人的標準為何，或多或少都需要具備一些不被社會祝福的道德勇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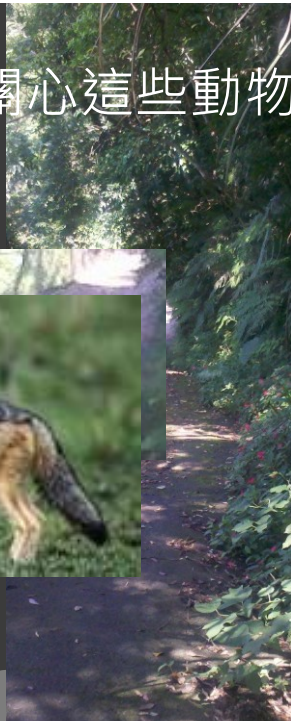
但是執行動物的安樂死，也有可能是獸醫最有價值的工作之一。對於動物來說，幫牠們安詳的解除痛苦，或預防牠們在未知的惡劣環境中受苦難，意義著實重大。即使對於主人來說，寵物的安樂死也有可能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所以獸醫在處理動物的安樂死時，除了動物的福祉之外，其實也有很大的一部份是在處理主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心理問題。一個好的安樂死，無論對動物或主人來說，都應該是一個平靜而且安詳的過渡過程，而擁有此權柄的所有動物醫生，都應該慎重的看待並使用它。

獸醫工作中不可承受之重？ 寵物的安樂死與安寧治療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專業學院 教授 葉力森

我們到底為啥要關心這些動物？

- ◎ 何謂寵物？
 - 狗貓何處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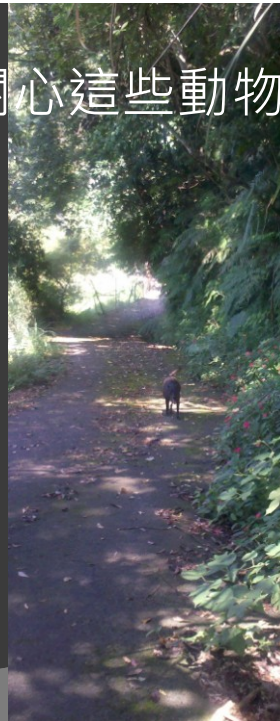
我們到底為啥要關心這些動物？

- ◎ 何謂寵物？
 - 狗貓何處來



我們到底為啥要關心這些動物？

- ◎ 何謂寵物？
 - 狗貓何處來



我們到底為啥要關心這些動物？

- ◎ 何謂寵物？
 - 狗貓何處來



我們到底為啥要關心這些動物？

- ◎ 何謂寵物？
 - 狗貓何處來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談Bonding.....
 - 伴侶動物
 - 寵物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 看守產業
 - 役使、工作犬、軍犬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 導盲、導聾犬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 寵物輔助治療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 流浪狗、被收容的動物



誰是寵物？ 從我們周邊的狗貓談起

- ◎ 牠們都是寵物嗎？
 - “菜犬”



牠們在我們的社會中享有一致的“
價值”嗎？

Scope of Justice

- ◎ 家人與我
- ◎ 朋友與我
- ◎ 寵物與我
- ◎ 別人的寵物與我
- ◎ 流浪狗貓與我
- ◎ 別國的狗貓與我
- ◎ 別國的人與我

- ◎ 恨動物的人，不會養動物，也就很少造成動物的傷害.....



所以，寵物的價值是由主人
決定的

而寵物在我們心中的定位，
人人不同

一個成熟的社會，應該為這群
特殊的動物，設定對待牠們特
殊的標準

何謂死亡？
死亡是一切的終結嗎？死亡之
後有什麼？



寵物的生命與生活的品質何者
為重？

延長生命還是延長痛苦？





外科大體老師紀念館 |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 Institute of Veterinary Clinical Science | National Taiwan Univer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vmi.ntu.edu.tw/Clinical/31_2/

我的最愛 外科大體老師紀念館 |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

外科大體老師紀念館

2010/1/13 上午10:19

台大大獸醫專業學院的小動物外科教學，長期以來均奉行人道模式：在訓練大學部學生及住院醫師的過程當中，我們未曾傷害任何一隻活的實驗動物，依據台大動物醫院外科大體模擬手術的教學規劃，外科住院獸醫師在訓練期間，會在資深醫師的指導之下，於捐贈的伴侶動物遺體上進行嚴謹的手術操作訓練。許多主人在心愛的動物逝世之後，選擇讓牠在地球上最後的一段路途擔任我們的大體老師，來教導我們的外科住院醫師，並且造福其他生命的動物。為了紀念這偉大而無私的奉獻，我們特別開闢這個紀念館，讓牠們的故事可以流傳下去，供人永遠憑吊與追思。

English

飼主專區

- + 專科醫師名錄
- + 飼主新知
- + 臨床研究公報

相關連結

- ★ 您可從下列連結找到相關重要資訊
- + 臺大動物醫院
-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 臺大獸醫學系系友校友教基金會
- + 臺大獸醫訊
- + 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
- + 組織切片影像數位化實驗室



MISO



土司



吉祥

無名大體老師

Windows 7 任務欄: 外科大體老師紀念... 上午 07:33

安樂死的定義

- ◎ 「安樂死」 “*euthanasia*” 一詞，源於希臘文，「*eu*」的意思是「好」，「*thanatos*」的意思是「死」。原意指“快樂的死亡”或“尊嚴的死亡”
- ◎ 它是西方文明中殺死那些身患不治之症、年老或身體嚴重畸形的社會政策下產生的一個專門術語
- ◎ 人類安死與動物安死的最大不同
 - 自主權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 法律支持度

安樂死的原因與時機

- ◎ 即將死亡的重症
- ◎ 無法控制的疼痛
- ◎ 老病影響生活品質(to what extent?)
- ◎ 生活型態改變(bonding)
- ◎ 過量動物、棄犬棄貓(bonding)

安樂死的與常見的爭議

- ◎ 在過去：納粹德國的希特勒在1939年9月，用特殊命令的方式，授權醫生以所謂的“人道主義”為由，對無法醫治的病人保障“其輕易死亡”，並在希特勒辦公室內成立一個安樂死的專門機構。最後竟演變成屠殺猶太民族的慘劇
- ◎ 在今天？
 - 容易的出口
 - 醫療知識與能力的局限性
 - 奇蹟的存在
 - 健康的動物

獸醫面對安樂死的態度與爭議



另一個選擇？

安寧治療 (hospice)

緩和醫療 (palliative care)

- ◎ 現代的安寧療護 (hospice) 自1960年英國開始發源，當時注重的是病人死亡的品質及如何尋求善終。
- ◎ 世界衛生組織：對一位用當今科技已無法治癒的末期病患及其家屬，提供整體性的照顧，來提昇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
 - 鎮靜
 - 止痛
 - 營養
 - 生活照護
 - 心理照護
 - 家庭成員的支持與一體關懷

- ◎ 癌末病人在最後幾個月中還是有很多積極措施可以提升生活品質的專業知識跟技巧，譬如
 - 緩和性的放射線治療
 - 緩和性化學治療
 - 緩和性的手術

寵物的安樂死與安寧療護：

可能是獸醫業務中最令人有成就
部份，但也可能適得其反

謝謝！

講師簡介

林長青醫師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

長青動物醫院院長

財團法人動物與社會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狗狗親子教室資深講師

著作：

2005 「100 個不可不知的狗問題」

2007 教育部出版“性別不設限 職涯任我行”校園巡迴紀實專刊共同作者

200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發展月刊第 436 期專題報導

2009 童書“追夢，我的世界宇宙大”十五位書中主角之一

經歷：

2006 年教育部主辦「行業與性別關係，破除職涯選擇的性別偏見」計畫系列校園巡迴座談活動講師(中山女中、景美女中、台中清水高中、新社中學、大甲鳳山高中等)

2006、2007、2008 桃園防治所“教育訓練”動物疾病、犬隻行為講師

2007 關懷生命協會主辦“關懷校園浪犬”犬行為學講師

2008、2009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動物保護志工特殊訓練計畫”動物疾病、生命教育、親和訓練等課程講師

2009 臺北市寵物服務業輔導交流平臺計畫“寵物人力培訓班”動物疾病與健康課程講師

2009 中國大陸華南區獸醫師麻醉培訓課程講師

2010 新竹市政府&新竹保護動物協會主辦“風動心動：動物福利與環境人文講座暨動物認養活動”動物行為學講師

2010 農委會全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訓練北市基隆宜蘭組、北縣組、桃園新竹組、苗栗組動物行為及基礎訓練授課講師

最後的溫柔

獸醫師 林長青

台灣動物與社會發展協會
長青動物醫院



沒有死亡的世界



- 死亡是一切生命的必然歸宿，有生必有死。
- 死亡是宇宙的一部份，也是世界生命的一部份……是生命之所以能存在的條件。

法國，蒙田，1533～1592

3

生死教育

- 生死是一體的兩面，生死意義互相依存。
- 生而無悔，才能死而無憾。
- 能安頓與超越死亡，才能確立生命的意義。
- 活得精采，死不遺憾

4

希望的死亡

- 尊嚴、安祥、和平、充滿愛
- 神智清醒回顧一生縮影
- 無痛苦的無意識狀態

5

安寧離世

- 宗教人士：尊嚴死
基督、佛教、西藏喇嘛……
- 剎那意外：腦內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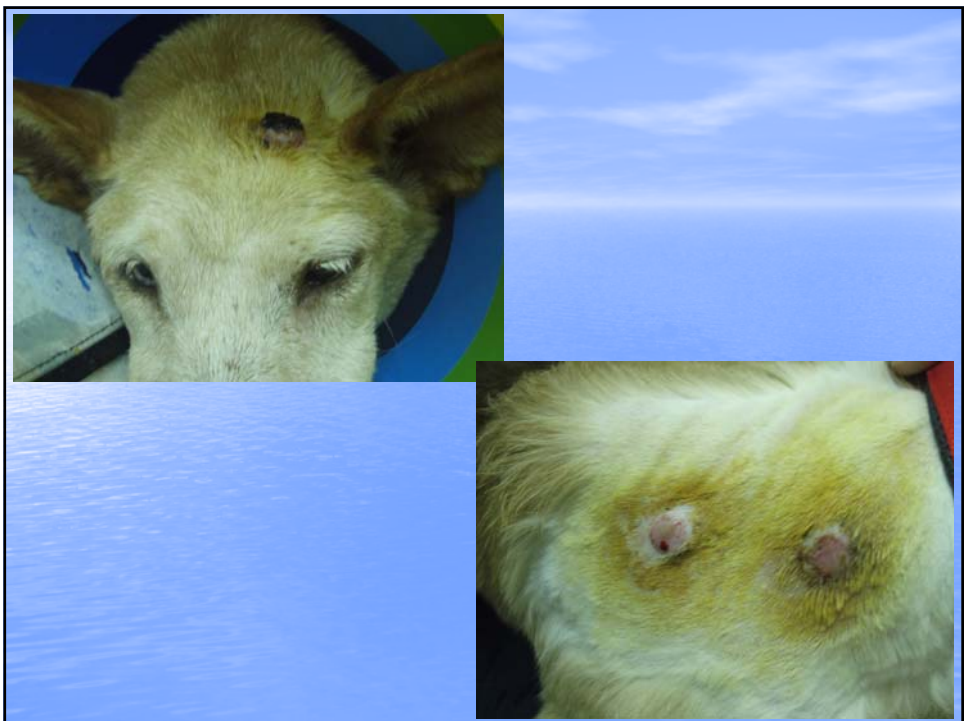
6

常見的死亡

- 一連串崩毀的歷程
- 有可能充滿疼痛直到昏迷
- 肉體扭曲變形
- 自我形象破滅

7







11

致死的方式—物理性傷害

- 1. 槍擊
- 2. 斷頸
- 3. 電擊
- 4. 注射空氣
- 5. Captive bolt 機械式致昏器 擊桿

12

致死的方式—吸入型

- 1. 麻醉劑：包括醚類，笑氣，鹵化烷及其衍生物。
- 2. 氣仿：致癌物質。
- 3. 氰化氫 (HCN)：可快速致死，會嚴重反胃，對人員也極為危險，因此不建議使用。
- 4. 一氧化碳 (CO)：作用迅速，沒有任何痛苦。但對人危險極大（無色無臭），用於集體安樂。
- 5. 二氧化碳 (CO₂)：作用快速的鎮定劑。無殘留疑慮。

13

安樂死的定義

- Euthanasia

源於希臘語，希臘文字根eu（美好），thanatas（死亡）意思即是美好的死亡，消除一切痛苦，安然死去或無痛苦死亡。

- 現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有意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死亡，提供為醫療的一部份，也翻譯為「無痛苦致死術」。



14

致死 ≠ 安樂

- 淹死、餓死、互咬、驚嚇至死……
- 虐殺

- 安寧、平靜、無痛苦，才能稱為安樂死

15

安樂死的執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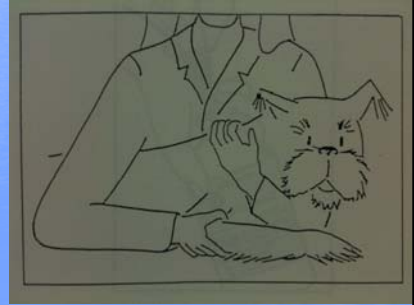
- 安詳、尊嚴、不受痛苦
- 盡量減少事前緊迫

- 安樂死的方法應
 1. 無痛
 2. 可靠
 3. 不能過度緩慢
 4. 不傷害執行者

16

建議採用的安樂流程

- 充分溝通—全家討論，凝聚共識
- 適合的環境
不受打擾
- 陪伴相處，安撫動物
- 需有經驗的協助者
從容溫柔地執行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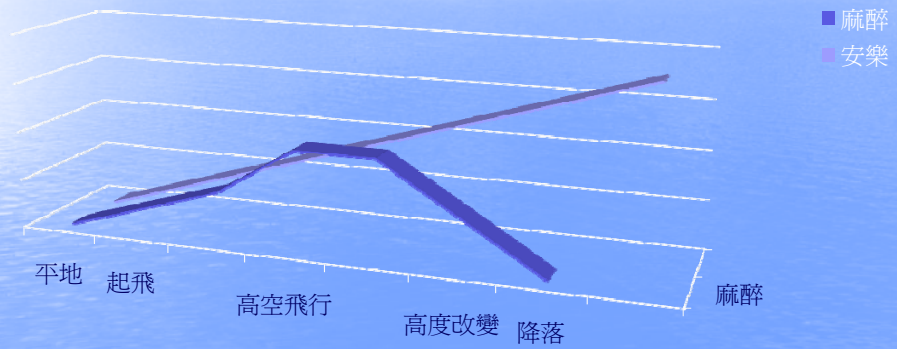


17



18

麻醉、安樂、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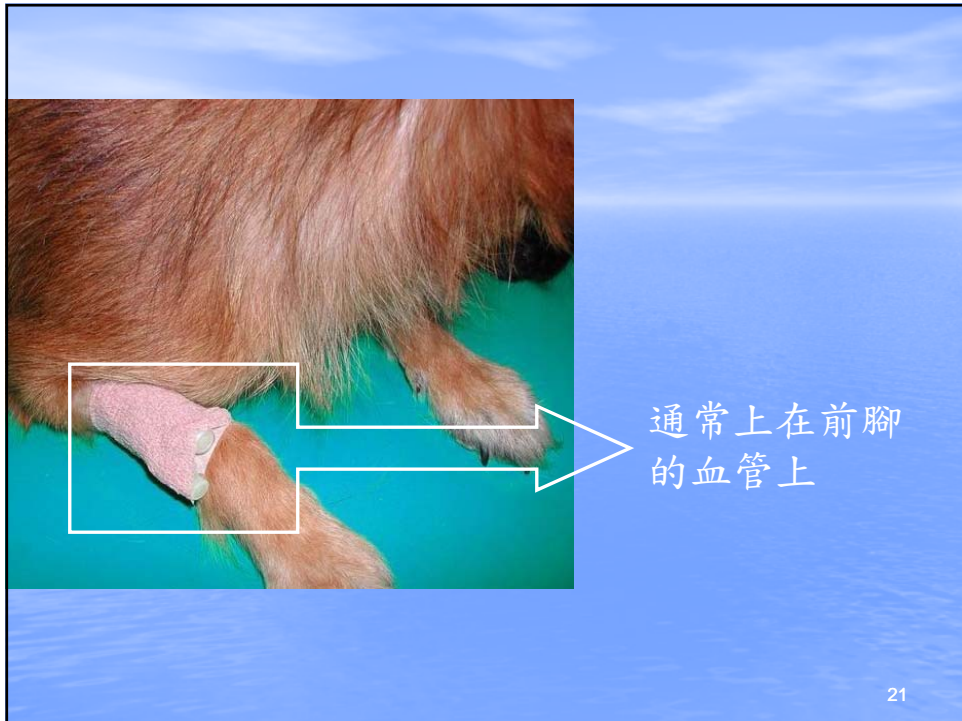


19

麻醉及安樂的階段

- 第一期：意識興奮期
- 第二期：無意識興奮期
- 第三期：麻醉
- 第四期：脊髓麻痺
 - 呼吸停止
 - 瞳孔放大
 - 靜止不動
 - 心跳停止

20



鎮靜

- 安樂時通常可以不用
 - 可以讓病患放鬆
- 很緊張、非常疼痛的動物，可以考慮選用

鎮靜

- 建議藥物：

Acepromazine IV, IM, SC, PO

能有效幫助個性緊張的動物放鬆
需等半小時，降血壓，癲癇禁用

Diazepam IV

可用於癲癇，對病貓效果好。

Fentanyl IV

止痛效果佳

23

誘導麻醉



狗狗進行麻醉誘導，在一兩分鐘內就會失去意識

24

誘導麻醉

- 建議藥物：

Propofol IV

無興奮期，快速放鬆。

呼吸抑制。

Pentobarbital IV

Thiopental IV

穩定推1/2~2/3量，度過興奮期

25

深度麻醉

- 檢查反射
- 確保動物沒有任何的知覺、沒有任何痛苦

- 建議藥物：四倍量

Pentobarbital IV

Thiopental IV

+ KCl IV(不可單獨使用)

26

確認死亡

- 確認呼吸心跳停止
完成安樂死：安詳、不受煎熬疼痛
Euthanasia：eu(美好)，thanatas(死亡)
美好的死亡，消除一切痛苦，安然無痛苦死亡。
- 大體整理、清潔
- 留時間道別，協助閉眼
- 留紀念：腳印、一小撮毛、照片

27

其他方式

- 幼犬幼貓或久病動物
- 無合適的血管，無法進行血管注射
- 建議藥物：
Pentobarbital IP

28

其他方式

- 很緊張的貓，不願意被抓四肢血管
- 特定部位腹腔注射法(肝臟及附近)

- 建議藥物：兩倍靜脈注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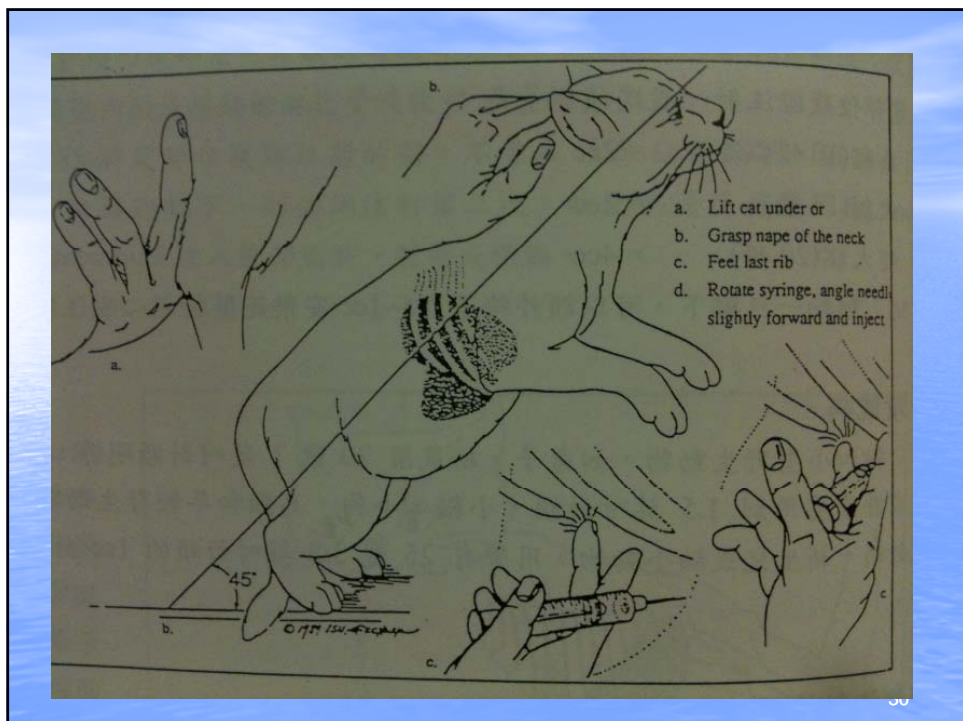
Pentobarbital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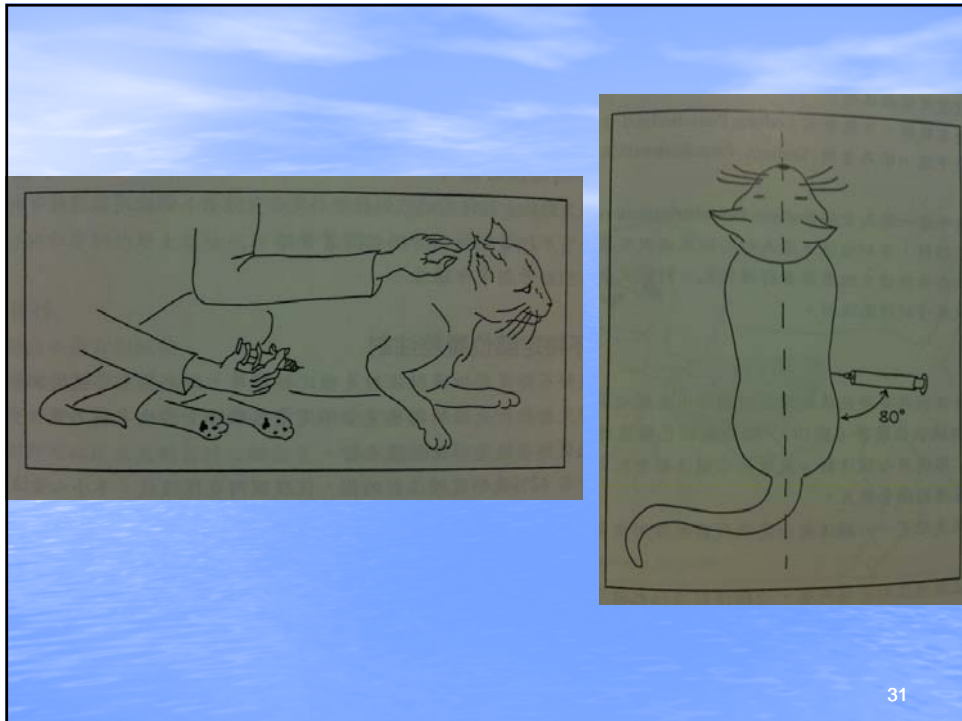
保持蜷縮姿勢

應於2min內軟倒，15min內停止心跳

必要時須追加注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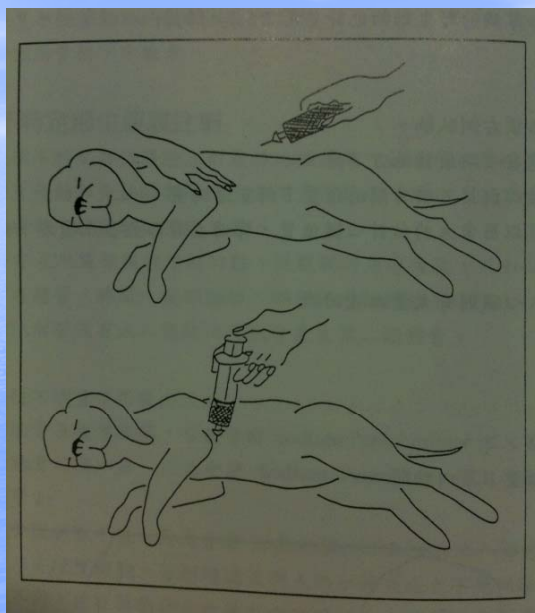


其他方式

- 有攻擊性的動物
- Zoletil IM
- Xylazine(Rompun®) SC, IM

+ Pentobarbital 30~60mg/kg IV IC?

32



33

常見的困擾與疑惑

- 真的沒有其它的辦法了嗎？
- 這樣做會不會很殘忍？
- 可是牠不想死怎麼辦？
- 什麼時候該做決定？
- 幫牠安樂會不會有罪(造業)？

34

一、真的沒有其他辦法了嗎？

- 生理狀況：疾病、重傷、癌末
- 行為問題
- 現實狀況：搬家、移民、換工作
- 經濟問題

35

這樣真的對牠比較好嗎？

- 評估表

	方案 A	方案B	方案C
發展			
優點			
缺點			

36

安樂死一次好的選擇

- 幸福快樂的生活
- 盡情享受生命

- 只是活著？
 1. 基本吃睡？
 2. 生活品質？
 3. 精神生活匱乏？
 4. 受病痛折磨生不如死？

37

幸福決定因素



38





**動物福利五大自由 (five freedoms)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2005；英國農場動物
福利委員會—FAWC，1992】**

- 免於饑渴、營養不良的自由
(freedom from hunger, thirst and malnutrition)
- 免於恐懼與緊迫的自由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
- 免於生理與溫度不適的自由
(freedom from physical and thermal discomfort)
- **免於痛苦、傷害與疾病的自由**
(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
- 表達正常自然行為的自由
(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patterns of behaviour)

42

安樂死一次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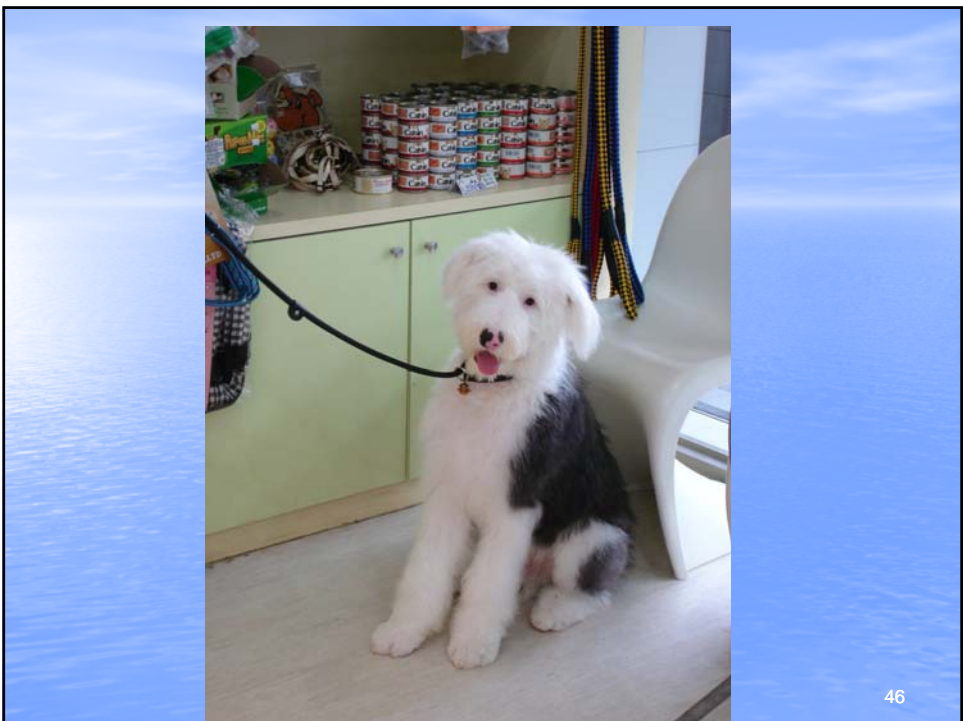
- 生老病死是自然的規律，
與其痛苦地活，不如安然地死去。
- 安樂死是面對疾病的一種選擇，
有選擇的權利，有免於痛苦的自由。

43

二、這樣做會不會很殘忍？



45



46





49

天堂與地獄



50

三、可是牠不想死怎麼辦？

51



52

間接安樂

- 雙重效應安樂死(Double-effect Euthanasia)，為了減輕病患的痛苦，而給予止痛或其他藥物，但結果造成提前死亡
- 與主動安樂死不相同，其目的是為了減輕病患的痛苦，加速死亡是副作用

53

四、什麼時候該做安樂？

- 兩個力量拉鋸
捨不得牠走 \longleftrightarrow 捨不得牠受苦
- 跟家人、動物本身討論

54

什麼時候該做安樂？

早了怕剝奪存活時間←→晚了怕多受罪

- 食慾：超過三整天不吃
- 精神：越見虛弱
- 睡眠：無法入睡
- 疼痛：哭叫、哀嚎
- 無法控制的癲癇、出血
-

55

什麼時候該做安樂？

- 寧靜禱詞
請賜我寧靜 接受我無法改變的事實
請賜我勇氣 改變我能夠改變的事情
並賜我智慧 分辨這兩者的差異

56

五、幫牠安樂會不會有罪(造業)?



57



58

請不要說放棄



59



6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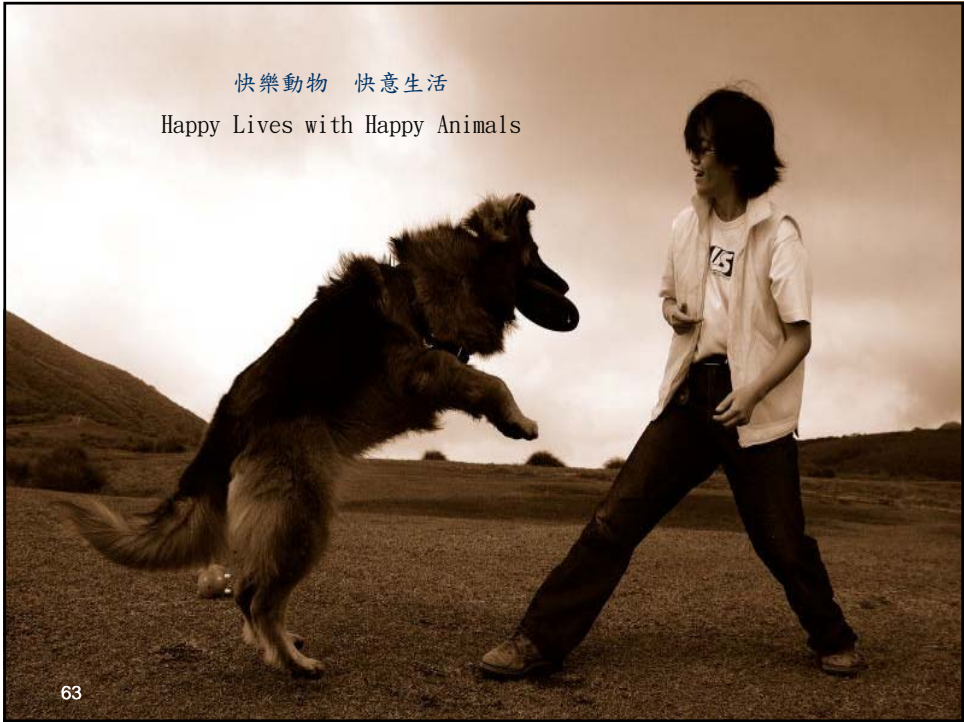
頗瓦法

- 存想：柔和、溫暖的明光籠罩全身



2

快樂動物 快意生活
Happy Lives with Happy Animals



63

生命的意義，不在時間的長短，而在如何經歷

THE END

64

講師簡介

陳玉敏

現任：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

經歷：78年至83年任職慈濟基金會文化志業中心採訪編輯

83年任職希代文叢編輯

84年自由編輯及撰述

85年至88年任職關懷生命協會主任

89年至今任職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

曾擔任安寧病房義工2年

編輯/出版作品：

1. 慈濟基金會會刊、叢書、年鑑
2. 《台灣動物之聲》雜誌，第十四至二十期，關懷生命協會
3. 《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關懷生命協會
4. 《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Peter Singer 著，關懷生命協會
5. 《ㄋ一ㄨ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Save The Animals! 101 EASY THINGS YOU CAN DO)，Ingrid Newkirk 著，關懷生命協會
6. 《小白阿花何處去？——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關懷生命協會
7. 《熊要自由——中國熊場的真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8. 《飼料豬 人飼料》攝影集，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9. 《這就是我每天吃的豬肉嗎？——台灣公立肉品市場調查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10. 《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11. 《動物園真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

紀錄影片拍攝、製作：

1. 《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關懷生命協會
2. 《熊要自由—中國熊場的真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3. 《這就是我每天吃的豬肉嗎？—台灣公立肉品市場調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4. 《為牛請命》，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5. 台海危“雞”
6. 尊重生命 創新祭拜文化
7. 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
8. 放生鳥捕抓、買賣真相
9. 慘絕人寰的時尚 每件皮草都殘酷…等

公民責任：拒絕、譴責 / 關心、行動？

台灣公立收容所 動物安樂死爭議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 陳玉敏

一、道德的困境？—安樂死不道德？

二、收容所安樂死爭議—前提、問題的結構與解構、支持系統

三、台灣公立收容所「處死動物」的“史跡”，與我們介入改善監督的歷程

四、爭議

1. 劊子手？—檢視問題的結構與解構

2. 安樂死不安樂？—廢除「安樂死」？

3. 絕育代替撲殺—廢除安樂死，全面施行 TNR？

4. 安樂死條件的爭議—空間限制、生存品質、健康條件、行為問題…

5. 動物權等於「不死」—“好死”不如“賴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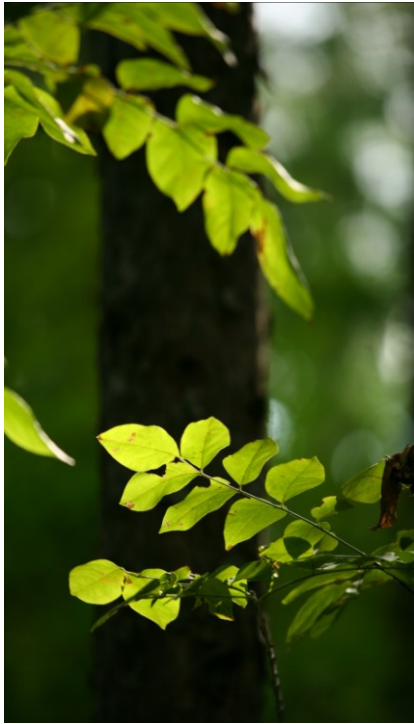
6. 滑坡效應？

- 人類求自己方便，輕易的使用安樂死以解決流浪犬貓問題?缺乏審慎的思考及道德判斷？
- 動保團體（人士），不應贊成「安樂死」？

五、公民參與及責任

1. 關心動物生命的最後一程：安樂死的動物福利

2. 預算、流程、開放程度、執行人員技術等…影響安樂死執行品質及動物福利。



公民責任

台灣公立收容所 動物安樂死爭議

陳玉敏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www.east.org.tw
2011.8.7

真實道德

- 完全迥異於教條式的道德
- 人生裡不斷發生的事故、機緣、變化與外在的衝擊，都無法以原則性的概念加以通約，所有的變故都意味著轉化的力量…
- 個人如何從真實的困境，實踐真實的道德
- 從真實道德看見「終極關懷」

~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教授余德慧

道德的複雜與困境

- 安樂死
- 器官交易
- 墮胎
- 複製生物
- 動物實驗
- 外來種撲殺
- 優生學
-



- **每一個體所承受的苦難，根本而言都是社會性的一社會所建構的系統**
- **面對這個事實，才能找到讓事情變得更好的可能性**

~ Arthur Kleinman 哈佛大學醫療人類學教授

收容所安樂死的爭議

安樂死



不安樂死

前提、問題的結構與解構、支持系統

台灣公立收容所「處死」動物的“史跡”
與我們介入的改善監督歷程



從1949 以來

[看事件](#)[看法規](#)[看施政](#)

1949~1990年捕犬相關事件

▶ 澎湖全面撲殺野犬	1954-05-09
▶ 宜蘭殺野犬訂四項新法	1953-01-26
▶ 台北市會議決定加強捕殺野犬	1952-09-30
▶ 台北市捕殺野犬已達千餘頭 四百人被野犬咬傷 當局重申家犬管制令	1952-06-18
▶ 台灣會規定 利用冬防夜巡 全面捕殺野犬	1951-12-26
▶ 屏東一人死於狂犬病	1951-12-01
▶ 台北市衛生院會同警局今起捕殺野犬	1951-12-01
▶ 台北市府工作會報：衛生院處捕殺野犬	1951-11-23
▶ 獅、豹、熊、狼 一群野獸飽餐 將捕捉北市野狗送去動物園加菜	1949-05-14

[<< 1 2 \(3\)](#) [>> 回上一頁](#)

民國86年(1997)

首度完整調查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 「犬殤」調查報告

調查全台各地

64個位於垃圾場

旁的「流浪犬留

置所」，出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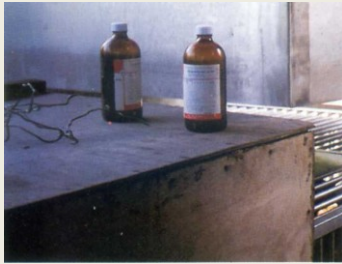
佈「犬殤」報告



➤ 1996台北市：毒氣室

以氯仿（Chloroform）毒殺。

為符經濟效益，約累積到35隻時才執行。



➤ 1996嘉義市：毒氣室

不銹鋼狗籠，上方罩入密閉鐵罩，灌入毒氣處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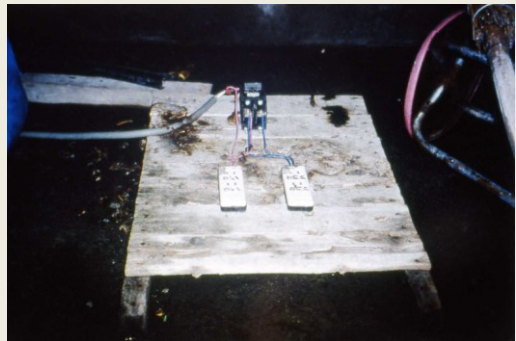
➤ 1996高雄市：毒氣室



➤ 1996宜蘭縣羅東鎮

電殛處死：

使用內部纏繞著電線的特製狗籠或一端接於電源的電擊棒，電殛被關於接有地線的籠中犬隻。



➤ 1996 苗栗市

電極處死



➤ 1996 台南縣善化鎮、基隆市

淹死：將籠子浸入水池中，活活淹死狗。



➤ 1996苗栗竹南、瑞芳、九份、板橋、桃園
活活餓死:將捕獲之犬隻丟入極深的坑內，
或關於大鐵籠內活活餓死



➤ 活活餓死狗，導致狗吃狗的慘劇不斷發生



↑ 板橋

瑞芳→
↓



高雄鳳山→



1996. 01. 12 中國時報 (台中焦點, 13版)

收容棄犬 折騰霧峰清潔隊 上千隻流竄鄉里 捕捉收養傷腦筋

霧峰鄉公所清潔隊目前開始捕捉棄犬，並在垃圾場搭建場地收容，前往學校收集剩餘食物來飼養，但仍遭遇不少問題。全鄉估計約有一千多隻野狗四處橫行，鄉民紛紛要清潔隊捕捉……



茄藤碼頭，作工容收捕犬大業理辦所公辦峰霧 (攝明明攝)

隊潔清峰霧騰折 犬棄容收
稅口狗徵籲長隊 筋腦傷養收捉捕 里鄉竄流隻千上

【記者明明台中報導】霧峰鄉公所清潔隊目前開始捕捉棄犬，並在垃圾場搭建場地收容，前往學校收集剩餘食物來飼養，但仍遭遇不少問題。全鄉估計約有一千多隻野狗四處橫行，鄉民紛紛要清潔隊捕捉……

霧峰鄉公所清潔隊目前開始捕捉棄犬，並在垃圾場搭建場地收容，前往學校收集剩餘食物來飼養，但仍遭遇不少問題。全鄉估計約有一千多隻野狗四處橫行，鄉民紛紛要清潔隊捕捉……

霧峰鄉公所清潔隊目前開始捕捉棄犬，並在垃圾場搭建場地收容，前往學校收集剩餘食物來飼養，但仍遭遇不少問題。全鄉估計約有一千多隻野狗四處橫行，鄉民紛紛要清潔隊捕捉……

1997. 08. 26 聯合報 (龜山報導, 16版)

撲殺野狗有人罵 不抓也有人罵 龜山處理流浪狗 左右為難

龜山清潔隊外包捕犬及處置不人道被披露後，接到許多民眾抗議電話，因此暫停捕抓流浪犬。但又有鄉民在村民大會中表示，流浪狗影響生活環境，要求繼續捕抓撲殺。……

撲殺野狗有人罵 不抓也有人罵 左右為難
龜山處理流浪狗 左右為難

【記者曾增勳／龜山報導】動物保育人士披露，龜山清潔隊外包捕犬及處置不人道，引起爭議，清潔隊接到很多民眾電話，批評處理野狗方式不人道。但清潔隊暫停捕抓野狗，令鄉公所左右為難。

龜山清潔隊外包捕犬及處置不人道，引起爭議，清潔隊接到很多民眾電話，批評處理野狗方式不人道。但清潔隊暫停捕抓野狗，令鄉公所左右為難。

龜山清潔隊外包捕犬及處置不人道，引起爭議，清潔隊接到很多民眾電話，批評處理野狗方式不人道。但清潔隊暫停捕抓野狗，令鄉公所左右為難。

北市獸醫院收容流浪犬 一週91隻 44家簽約醫院資料將上網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流浪犬措施實施一週來，共有91隻流浪犬分送到21家動物醫院，家衛所將統計認養率以評估是否繼續推動。家衛所統計每家醫院每日收容五隻，每月收容三次，預估全年有7,920隻，約可增加目前棄犬收容一倍的數量。……



問題的建構與解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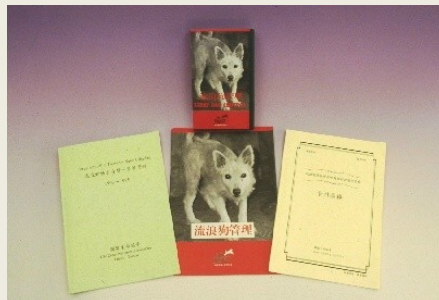
- 1998年 台灣通過動物保護法立法 (動保法的遊說過程)
- 捕犬、收容所、留置所的歷史遺毒
- 立法委員、縣市首長的“動物態度”
- 民眾的“動物態度”



1995年 邀請國際動保組織協助，舉辦 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討會



1995年 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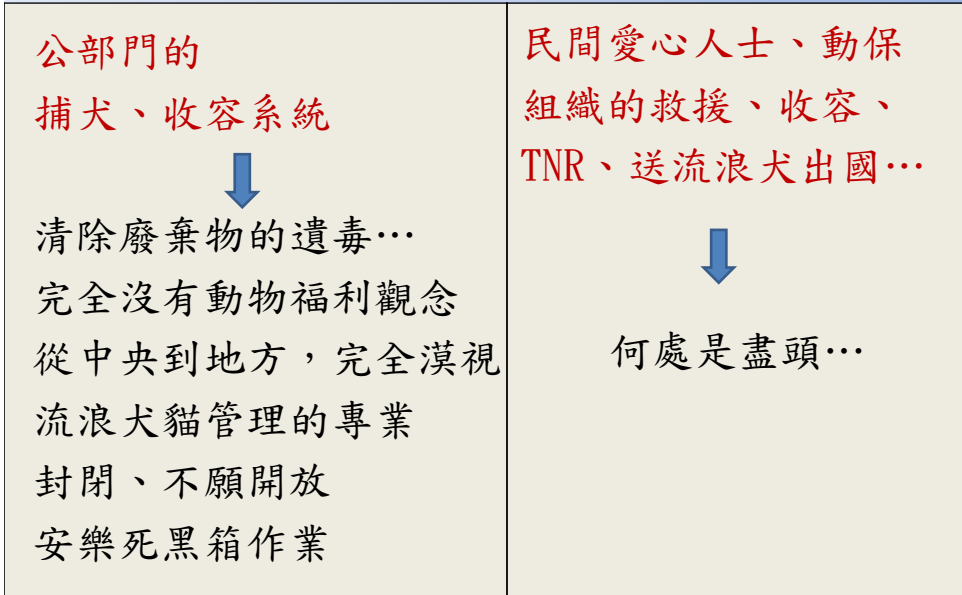
1997年動物保護法立法前
人道處理觀摩講習：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
Sodium Pentobarbital的引進與使用



英國世界動物保會協會(WSPA)、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ASPCA)、美國麻省防止虐待動物協會(MSPCA)來台協助
全台巡迴人道處理示範—承受冷嘲熱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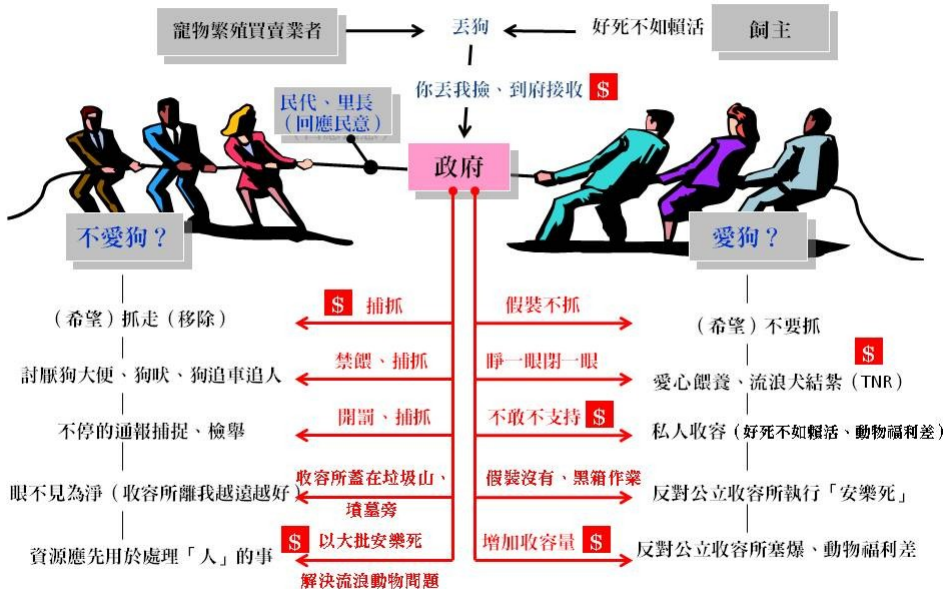


從「犬殤」(1997)到「台灣奇蹟-悲傷326」(2009)



社會情勢與動保行政的困境

© EAST/2010



雙方都忽略資源的統整，而政府被問題追著跑，致動保政策不明、資源多方消耗，行政效能低落。



- 每一個體所承受的苦難，根本而言都是社會性的一社會所建構的系統
- 面對這個事實，才能找到讓事情變得更好的可能性

~Arthur Kleinman 哈佛大學醫療人類學教授

政府帶頭虐狗，民眾有樣學樣



當公務人員能從「動物福利」出發，以人道方式執行捕捉、運送、收容、安樂死等工作，才能給社會良好示範。
一個社會「飼主責任」的水平越高，才可能降低棄養數量，從而減少政府每天必須面對的壓力。

作者：呂小衣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狗兇手落網

北縣土城市流浪狗小黃遭控咬傷6歲女童(左圖)，但昨有人替牠申冤，反控咬傷人的是其同伴小黑。由於兩隻狗都曾咬傷人，昨清潔隊隊員趁小黑、小黃趴在騎樓睡覺時，持捕狗器逼近，警覺性高的小黃，來不及知會同伴先逃跑，小黑被捕時不斷慘叫(上圖)，隊員警告說：「小黃我記得你了，3天內一定把你緝拿歸案。」文、圖／羅凡勇

台北縣

悲傷326—從生命到垃圾(彰化北斗留置所)



悲傷326－從生命到垃圾 (彰化鹿港收容所)



悲傷326－從生命到垃圾 (嘉義民雄收容所)



公立收容所 動物只要「活著」？ 動物福利？



五股收容所—內有惡犬 請勿進入？



私人收容所(狗場)



私人收容所(狗場)



私人收容所 動物只要「活著」?動物福利?



財團法人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動物福利?

【2010-02-22 公視】

流浪狗乏人照護 狗場瀰漫惡臭

台北縣動物防治所人員今天到收容中心協助處理，初步決定不會讓牠們安樂死；但是這麼多狗該何去何從目前還沒有答案。

走進這處流浪狗收容中心，可說是舉步維艱，每走一步都有狗糞便，現場惡臭味撲鼻。一看到終於有人來了，放水放飼料，餓了好久的狗狗，狼吞虎嚥，拼了命的只想填飽肚子。這裡就是愛狗老師賈鴻秋，一直在照顧的流浪狗舍。

民眾飼養犬貓的觀念



民眾飼養犬貓的觀念



民眾飼養犬貓的觀念



民眾飼養犬貓的觀念



民眾飼養犬貓的觀念



一些研究、調查數據

- 以「捕捉業務」來說：全台326個縣市、鄉鎮中，除烏坵鄉不願受訪外，有318個鄉鎮有「捕捉犬貓」業務。其中高達269個鄉鎮（占全部鄉鎮的83%）由「清潔隊」負責捕捉。
- 民國88~97年各縣市收容所共收容流浪犬近90萬隻。收容、安樂死動物數量「逐年增加」。其中七成三（約65萬隻）被安樂死，認養約為一成六（14萬隻，其中許多是被私人收容所領走），還有10萬隻狗「不知去向」！

資料來源：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一些研究、調查數據

- 98年全台收容所犬隻數 12萬5,106隻
- 其中9萬 3,205隻遭撲殺
- 被撲殺前的生活品質



爭議？



如何死亡？該不該是生存品質的一部分？

當「動物安樂死」問題無法在檯面上被討論！

“動物權”等於「不死」-- “好死”不如“賴活”？

爭議？

安樂死不安樂，所以必須廢除安樂死——
從一部安樂死影片談起



畏因？畏果？

爭議？

絕育代替撲殺——
廢除安樂死，全面施行TNR？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醒，如果一個社區裡有人養狗，絕育的狗卻被放養，可能會鼓勵飼主遺棄不想養的狗。

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OIE. 2010

- TNR要能有效，需達到特定的數量比例（WHO：50-80%）、在相對封閉的區域、有高度社區接受性（例如離島、相對封閉的校園）。
- 澳洲研究野犬「移除率」達76.1%，但一年後數量又回先前水平。

爭議？

- 安樂死條件的爭議—空間限制、生存品質、健康條件、行為問題…
- 該由誰來執行—不該由照顧者？（如果你知道你12天後要殺了牠，你還需要給牠醫療、全然的照顧嗎？12天後如何執行？）
- 一個很重要的支持系統



爭議？

- 滑坡效應？
- 人類求自己方便，輕易的使用安樂死以解決流浪犬貓問題，缺乏審慎的思考及道德判斷？
- 身為動保團體，豈可觸碰、贊成「安樂死」？
- 動保團體或人士，是否都該主張素食？



動物利用與真實的道德

道德的複雜性

動物福利行動，往往才是減少動物利用（最後可能促成停止利用）的主要因素。

結構下的「劊子手」抑或「送行者」

- 關於安樂死
- 真正能替代安樂死的方法：源頭杜絕
- 源頭杜絕的方法：
 1. 繁殖買賣業：登記管理、商業倫理、市場秩序、遺傳疾病篩檢、動物福利
 2. 飼主責任：寵物絕育、登記註記、家庭獸醫、動物福利、動物行為
 3. 良好專業的中途之家(收容系統)

結語 - 可以怎麼做？

- 關心動物生命的最後一程：安樂死的動物福利
- 預算、流程、開放程度、執行人員技術等…影響安樂死執行的品質以及動物福利。



• 安樂死作業的改變

➤ 台北市

1. 98年7月16日陪同台北市議員李文英研究室關心北市安樂死作業，全程觀察、紀錄當日安樂死作業，並召開協調會，提出收容動物安樂死作業動物福利改善之建議。本會人員並多次參與協助安樂死作業。

2. 修改招標規定，開放動保團體及民間組織投標參與安樂死作業，並開放第三單位進入監督。

➤ 桃園縣

修改招標規定，開放動保團體及民間組織投標參與安樂死作業，並開放第三單位進入監督。目前由動保團體負責執行，有義工參與保定工作。

➤ 台中市

目前由動保團體執行，但仍封閉不開放任何人參與及監督。

在黑暗的地方，你堅持要給那裏光…

從真實道德看見「終極關懷」





謝謝聆聽、分享

動物保護法 12 年
體檢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施政及
「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
分析報告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09 年 11 月

所有圖文，轉載請經本會許可

沒有良好動物福利為基準點的政策 流浪犬貓不可能真正減量、動物虐待行為也很難防止

前言

台灣「撲殺」流浪狗的歷史至少 60 年以上，撲殺方式「琳瑯滿目」。從民國 38 年將「野狗」送到動物園餵獅、豹、熊、狼¹，到民國 87 年（1998）動保法立法前、後，許多縣市還以電死、溺死、餓死、活埋等種種不人道方式「處理」流浪狗。本會工作人員曾於當時跑遍全台垃圾場與公墓，完成首份針對「流浪犬貓留置、收容所」的調查，隨後發動國內外的請願抗議，訴求台灣通過動保法立法。

立法完成至今 12 年，台灣各地動保組織及個人投入無數資源，加入流浪犬貓的救援、收容行列，但流浪犬貓卻仍被社會視為「環境問題」，公部門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在「捕捉與撲殺」的末端減量上。12 年來，所有社會資源的投入，是否讓台灣同伴動物的福利有所提升，而流浪犬貓的數量是否減少了？

2006 年至今，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我們再度大規模、完整的進行「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的調查；期間，我們看到了一個「悲傷 326」的縣市鄉鎮樣貌：日復一日、數不清的生命，因為沒有選票、沒得發言，經歷著「生不生」、「死不死」的悲傷、痛苦！

這是現代化國家少有的「奇蹟」！全台灣 326 個縣市鄉鎮，至今仍有 9 成將「捕捉」來的流浪犬貓，關在極為偏僻，鮮少有人會前往的「垃圾場」與「公墓」旁，甚至屠宰場裡！給牠們的，是生不如死的對待！

為什麼法律通過 12 年至今，許多問題的本質未見改善，希望這份分析報告，能提供政府未來施政參考，促進社會以不同角度關切此一議題！

¹ 中央日報，1949 年 5 月 14 日。摘要如下：「圍捕野狗的動員令下，所有野狗俘虜都被當局一齊送到動物園去餵大野獸。既可減輕動物園的負擔，又可來個滅屍乾淨。所以動物園內幾隻營養不良的獅、豹、熊、狼連日大打「牙祭」。尤以那隻瘦骨嶙嶙的母獅更是舐爪剔牙，喜慶加菜，令鐵柵欄外旬日不知肉味的公務員遊客見之，不勝豔羨。」

壹、台灣流浪犬「演變史」

民國 3、40 年代，為了防範「狂犬病」，政府呼籲為家犬預防注射後，緊接著就是全面撲殺「非家犬」的野狗²。當時若未掛犬牌、未注射狂犬病疫苗、未繫犬繩而遊蕩在外的狗，往往被稱為「野犬」、「野狗」，甚至「瘋狗」；處理方式即為「捕捉」、「消滅」。到了 80 年代後期，在愛護動物人士大聲疾呼下，流浪犬慢慢被改稱為「棄犬」，強調流浪犬並非「野」生，而是因為被人「棄養」。民國 88 年（1999）台北市為鼓勵民眾認養流浪犬，開始改稱「愛心犬」。名稱的演變，在某種程度上，反應了社會大眾看待「流浪狗」的態度。◆

而關於同伴動物「管理」政策的演變，則大約可分三個階段。

- ◆ 1949 至 1970 近 20 年間，流浪狗等於「狂犬病」，捕捉、撲殺流浪狗就是消滅狂犬病，由衛生或警政單位負責，但均屬任務編組。
- ◆ 1971 年開始，台北市首先成立專責的捕犬隊，初期只是基於「狗會妨害、傷害人，傳染疾病，需管理、控制」而予以移除了事，後為回應「殘忍、不人道對待流浪狗」的指控，於 1998 年完成動物保護立法，才有規範捕捉、收容、安樂死之法源依據，前後約 30 年。
- ◆ 動保立法（1988）後，逐漸強調要「保護、愛護動物」，並推動「減量」及「禁虐」措施。【見附表一】

貳、台灣流浪犬數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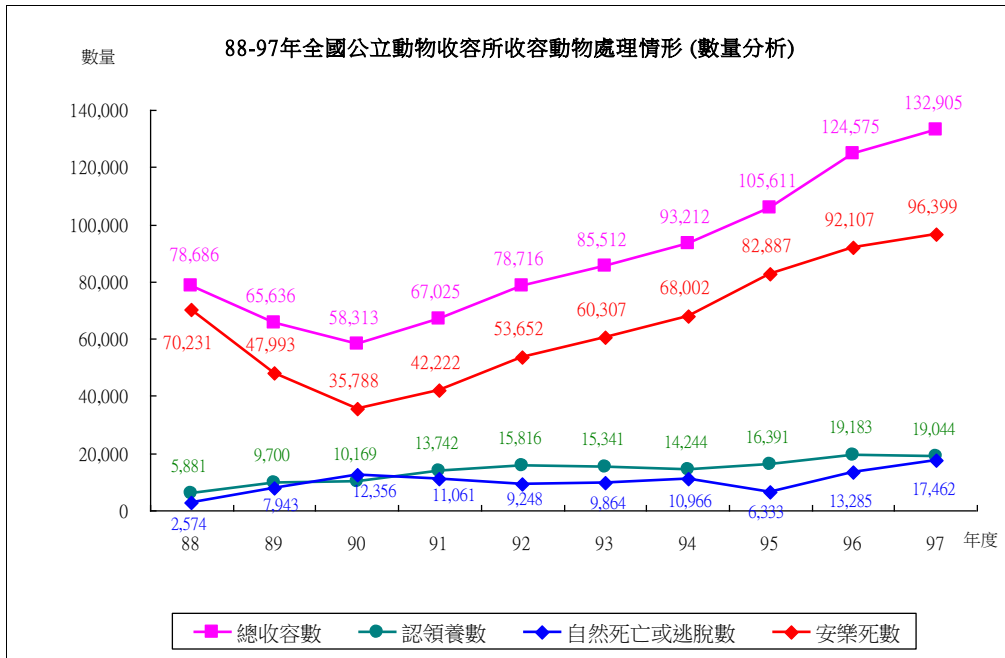
12 年來，政府「捕捉、撲殺」的末端減量，是否有效解決了流浪犬貓的問題？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民國 88~97 年各縣市動物收容所的收容管理、認領養、安樂死數據【見附表二】，總計全國收容流浪犬（含政府捕捉、飼主送交、民眾捕捉）共 895,242 隻，安樂死數量 650,095 隻（占總收容數量 73%），認養數量 139,8735 隻（占總收容數量 16%），不知去向 105,274 隻³（占總收容數量 12%）。若從趨勢變化分析，以數量論，捕捉收容、安樂死、自然死亡或脫逃的動物數量「逐年增加」。以比例論，雖認領養數量有緩慢增加，但其占總收容容量的比例，卻呈現下降；七成以上被捕捉的流浪犬，因為無法收容而被安樂死，僅有約一成六的動物是被認養或由原飼主領（尋）回。【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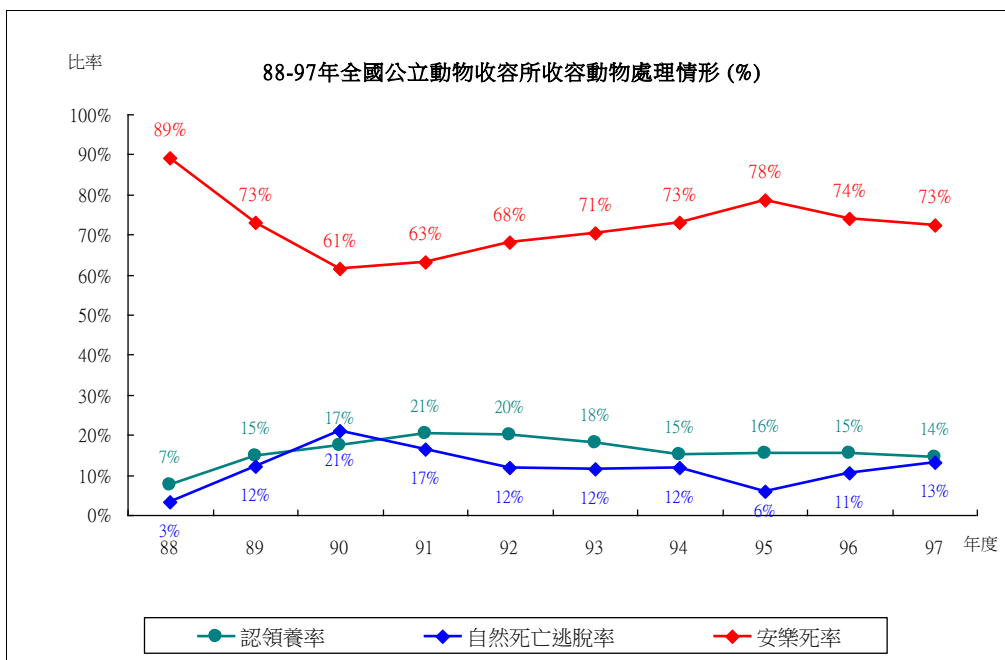
整整一甲子，台灣流浪犬貓問題始終無法從源頭根本「禁絕」！

² 「台北市衛生院會同警局今起捕殺野犬」，1951.12.01 聯合報（7 版）；「台灣省規定 利用冬防夜巡 全面捕殺野犬」，1951.12.26 聯合報。詳見本會網站【台灣奇蹟—從垃圾到生命 系統檢視流浪犬貓動物福利】，「從 1971 以來」之「捕犬相關新聞」。

³ 一般而言，所謂「不知去向」意指：收容動物因各種原因病死、餓死、被咬死或逃逸。



【圖一：民國 88~97 年流浪狗收容、安樂、認領養、自然死亡或脫逃的『數量』趨勢】



【圖二：民國 88~97 年流浪狗收容、安樂、認領養、自然死亡或脫逃的『比例』趨勢】

參、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發現

一、留置所

本會耗時三年多完成的「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最令人痛心的發現之一是：在捕犬與收容所之間，竟還存在大量的「留置所」，亦即清潔隊員捕捉後，因路途遙遠或其他原因，

而暫時（一日、數日甚至數週）甚至永久（直到執行安樂死或犬貓自行死亡為止），將犬貓「留置」在清潔隊或垃圾場簡陋的一角。

許多留置所，只能用「可惡」來形容。以北縣永和及台南新營為例，竟將犬貓留置在捕犬車上，車上鐵籠窄小不堪。永和市的鐵籠中型犬連轉身都有困難，而新營的鐵籠則將數隻大狗關在一起，擁擠之外，也造成強欺弱的打鬥！更嚴重的是，犬貓被留置期間，常常無法獲得飲水及食物供應。而彰化北斗則是將狗關進四周垃圾環繞、破舊不堪的鐵籠中，只給發霉的「餿水」，擺明了要讓狗活活餓死！【請見本網站「調查影片」】

這些留置所因軟硬體設施不良，而導致的動物福利問題如下：

1. 沒有足夠、清潔、適當的食物和飲水——沒有免於飢渴的自由。
2. 沒有適當、足夠的遮蔽和環境——沒有免於不舒適（安全的空間和溫濕度）的自由。
3. 疾病、受傷完全沒有醫療——沒有免於疾病和傷害的自由。
4. 空間窄小、動彈不得、毫無隱密、強弱不一的狗造成爭奪地盤打鬥、生死未卜、陌生而無法自主——沒有免於緊迫、恐懼的自由。
5. 除了鐵籠，其他一無所有，也無法選擇「氣味相投」的同伴——沒有表現社群和自然行為的自由。

二、收容所

留置所的動物福利不佳，收容所呢？比較起來，各縣市流浪動物收容所是政府以公帑興建、每年常規編列預算維持運作，但動物福利的水平最多也只是比留置所好「五分之一」而已。所謂「五分之一」，係指勉強做到「免於飢渴」。不過，當同一欄舍收容多隻動物時，強勢動物的護食行為仍會影響其他動物，使得較為弱勢的動物還是無法「免於飢渴」。

此外，收容所還普遍存在下述三個現象，不僅沒有讓收容所發揮應有的功能，反而使其成為一股逆流，不斷複製形成流浪狗的根本機制——不重視、漠視動物福利。

（一）歧視老、弱、殘、病、雜、醜

同樣是以「眼不見為淨」、「減量」，而不是以「動物福利」為基準。收容所努力提升「認養率」時，為了迎合民眾喜好，往往由獸醫、工作人員、義工刻意挑選「年幼、漂亮、健康、名種的」犬貓，給他們最好的空間、機會和待遇，並在每星期固定且有限的時間，「開放」民眾認養。此種作法既不是基於動物福利，也不是基於促進人與動物的互動和諧，以及以專業、科學的角度讓民眾選擇適合被認養的狗。總之，就是歧視老、弱、殘、病、醜、雜（種）犬貓！

當然，任何一隻犬貓能夠找到新家、好飼主都值得高興。問題是，相對於這些非常少數、「年

輕漂亮健康出身好」的犬貓，那些絕大多數「老弱病殘醜雜」犬貓的遭遇，幾乎完全沒有動物福利可言，何況獲得「生命奇蹟」——被好主人認領養的權益。

（二）表面功夫多於實質提昇

舉例而言，絕大多數收容所都是有獸醫卻沒有「醫療」。獸醫做的都是「行政」工作。收容所裡的獸醫不做醫療工作，動物怎麼可能有免於疾病、能獲得適當醫療的自由？更有收容所為了降低附近在地居民的疑慮，或是吸引民眾參觀，而購買或接收雞、豬、孔雀、鴛鴦、龜、鹿、羊等動物展示，還美其名為「教育園區」。甚至還將飼養的豬隻宰殺分送食用，根本扭曲收容所「保護安置」動物的原意。

另外，許多收容所仍然沿用「豬舍」的設計來養狗，也有收容所用狗舍來養豬。這些都是不符合動物需求的空間設計，也是負面的教育。收容管理動線和相關作業，也往往都是「犧牲動物福利成全人的方便」！

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對於絕大多數私人收容所，普遍存有——不做安樂死就等於「不會虐待動物」的印象，因而宣稱「不做安樂死」，也就比較容易募得款項。但實際上由於照顧人力、空間、獸醫資源有限，不做安樂死的「政策」背後，許多時候是任由犬貓生病，或因數量多、擁擠、打鬥致死。且在認養率有限的狀況下，經常都有各地的動保組織或「狗場」，不斷訴求增加空間以飼養更多的犬貓。

而公立收容所，由於理論上必須接受社會監督，不論「飼養管理」或「安樂死」，實務上只好儘量採取「黑箱作業」。導致絕大多數都像密閉的監獄或集中營，圍牆高築，甚至架設「刺網」，隔離區禁止進入，門窗緊閉（讓人看不到）、減少開放時間（僅限特定時段開放）、禁止拍照攝影等等，不一而足。收容動物的安樂死，泰半都是委外執行，外界根本無從監督。

三、動保行政

收容的動物福利不佳，動保工作也一直都未受行政首長的重視。本會檢視機關業務執掌內容，發現全國 25 縣市中，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台南縣、台南市及花蓮縣等 11 個縣市，已設置動物保護專責單位，其業務執掌幾乎百分之百為動物保護工作，約占 44 %。而台北市在今（2009）年 10 月 7 日已獲市議會三讀通過，提升原有「動物衛生檢驗所」位階，改名為「動物保護處」，允為全國先驅⁴。但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卻還是將動物保護工作，放在原有的「畜牧行政科」，可說是嚴重落伍及落後。【見附表三】

上述 11 個縣市中，南投縣明列「…動物福利措施稽查」；台中市分設動物保護課與動物收容（或收容管理）課；台北市明年 1 月開始運作的「動物保護課」，底下分為防疫檢驗組、動物管理組、產業保育組、動物收容組及動物援救隊。其中「產業保育組」將專責管理寵物產業，包括寵

⁴ 聯合報，北市·運動 B1 版，98-10-08

物 SPA、美容、旅館等；「動物管理組」業務包含寵物買賣、販售查緝；環保局轄下的捕犬大隊，則改名為「動物救援隊」，並隸屬動保處，不再由清潔隊負責；台北縣與桃園縣、台中縣仍分別以「第五課」或「第四課」為名對外；台南市名為「寵物管理課」等，則稍顯不足；而嘉義市家畜疾病防治所下設「農林畜牧課」，其 15 項業務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執掌只有「寵物登記」這一項，可以說是全國倒數第一名的特例了。

肆、動物保護政策落實於社會的觀察

十年來，我們觀察整體社會意識，也發現政府在政策上要推動所謂動物「保護」時，所面臨的三大困境：

1. 在政策上，談「動物保護」會被質疑：保護動物？人都保護不了，還談保護動物？
2. 在教育上，「愛護動物」被狹隘化：一個極端是，愛護動物僅及於貓狗。另一極端則是不愛貓狗的人，就等於沒有愛心。
3. 在法治、執法上，要「保護、愛護」動物，顯得非常空洞，不知具體標準為何？也就是不知「動物福利」、「良好動物福利」為何物？學術科學基礎為何？如何應用執法等！

這種現象我們歸納為「不知為誰而戰，不知為何而戰」。動物保護行政人員面對這樣的困境，往往只能根據自己的「動物態度」、「動物保護觀」行事，面對問題則是「欲強則弱、欲弱則強」，會吵的孩子有糖吃，但受益的多半不是動物。

實際上，「愛護動物」只是個人的嗜好或修養，甚至還可能是錯誤認知或偏見。「保護動物」的問題則在於，其行為準則依據的是「人」的好惡，而不是從動物的角度思考，瞭解「動物」究竟需要什麼？

動物需要什麼？是「動物福利科學」研究範疇，涉及動物生理學、心理學、行為學、生態學的相關知識、能力、技術、以及設施等等，是目前先進國家落實、執行相關動物福利規範的基準。若只談「動物保護」而不談「良好動物福利」，則易流於表面、片面的「愛護、愛心」，所作所為依據各人喜好，並不一定符合動物需要，比如幫狗穿衣、穿襪。

若能擺脫「愛心、愛狗貓」的刻板思維，提昇整體社會對動物基本福利的瞭解與尊重，才更能促進同伴動物的權益。[【請見本網站「認識動物福利」單元】](#)

伍、問題意識

台灣於 87 年 11 月 4 日（1998）完成動物保護立法、公佈實施，此後歷經 6 次修正。雖說保護範圍涵蓋所有人為管領之「脊椎動物」，實際上，無論是法條內容比例，或是從政府施政重點來

看，都還是以同伴動物，而且是「狗」為重心。但檢視幾年來的新聞報導即可發現，台灣流浪動物的種類已從流浪狗，“發展”到流浪貓⁵、進而到流浪兔⁶…等，所衍生的棄養、捕捉、收容等問題也一再重演。

動物保護立法後 10 年間，農委會針對動物保護工作，訂定過許多規範⁷、推動過許多措施、舉辦過許多活動。【請見本網站「從 1949 以來」單元】其中和流浪狗問題相關的政策，包含委託學者調查台灣流浪狗、與家犬數量⁸，辦理過多次全國收容所評鑑⁹，以及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流浪犬收容（建置修繕）、安樂死工作¹⁰，從 1999～2008 年已投入 3 億 7420 萬元【見附表四】，而全國（含離島）25 縣市除了「雲林縣」¹¹、「苗栗縣」之外，皆已設置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

但無論是根據新聞報導、義工檢舉資料，或是本會三、四年來無數次的田野調查，我們發現各地收容所動物福利的狀況，除了部分硬體設施略有改善外，許多現象仍是「十年如一日」，並沒有實質的突破。從捕捉、收容、到安樂死過程，動物虐待、疏忽、甚至受傷、死亡的事件屢屢發生。例如花蓮吉安收容所、台中市留置所、苗栗竹南留置所發生過狗吃狗事件；流浪狗捕捉不當，造成糾紛或動物傷害的案例也時有所聞。

於此同時，民間要求「以絕育代替撲殺」的呼聲越來越高，因此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也都多多少少、陸陸續續編列經費推廣「家犬、流浪犬」絕育。表面看來，政府與民間都希望能從源頭解決流浪犬問題。

另一方面，社會大眾著重在「愛心、愛護」的動物態度，也表現在媒體報導上：有關動物救援——多被報導為突顯愛心的新聞事件，或突顯殘酷——越來越多有關虐待犬貓的新聞被揭露。

2007 年一件虐貓事件，加上動保團體的後續修法行動，甚至促成動物保護法納入刑罰。可見動保法立法以來，政府在同伴動物「保護」的工作上，的確花了不少錢、做了不少事。許多也是正

⁵ 以台北市為例，2003 年以前，以收容流浪狗為主的「動物之家」只設幾個貓籠。但當年發生 SARS 疫情後，流浪貓收容量驟增為 2,198 隻。2004 年達到 2586 隻。【中時晚報，2005 年 8 月 30 日，9 版】2005 年則斥資 602 萬元，興建全新貓舍【中國時報，2005 年 8 月 31 日，C4 版。】

⁶ 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2007 年至 2008 年 5 月只收容 5 隻兔子。但台北市愛兔協會 2008 年 1 至 5 月已通報、收容 37 隻棄兔，並估計全台約有 2 萬隻。除呼籲飼主為兔子結紮，以免繁殖過剩，並發起募款籌建收容機構。【2008 年 6 月 21 日，聯合 B2 版，蘋果 A28 版，自由 B5 版；22 日，蘋果 A13 版，自由 B5 版】

⁷ 包括支持由立法委員王幸男所推動的兩次修法，禁宰、禁吃、禁賣狗肉。

⁸ 例如：1999 年 10 月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昌勇教授，調查全家家犬及流浪犬數目。調查結果：家犬約 2,101,493 隻，流浪犬約 666,594 隻，共計約 2,768,087 隻。2005 年 1 月 17 日，再度委託費昌勇教授調查。結果：93 年度全國流浪狗數約 17.9 萬隻，與 88 年估算 66.7 萬隻相較，6 年來減少了 48.8 萬隻，減少幅度約 73%。以流浪狗密度來說，93 年全國平均密度為 0.79 隻/百人，與 88 年全國平均密度 3.3 隻/百人相較，亦明顯降低。該報告指出流浪狗減少的原因，應與全國總狗數快速下降、民眾飼養寵物觀念改變、鼓勵犬隻絕育及適度持續捕捉有關。

⁹ 例如 1999 年 10 月，防檢局委託台灣大學獸醫系葉力森副教授，規劃並執行公立動物收容所首次評鑑工作。邀集學者、獸醫師、環保署中部辦公室、農委會畜牧處組成評鑑小組，分二組進行，一組由防檢局排定評鑑日程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後前往，另一組以不通知的方式，再將二組成績合併計算。評鑑方式分為行前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評鑑（觀察及訪談）。評鑑項目包括「動物福祉成績」、「效率與服務成績」、「收容所管理綜合成績」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成績」。農委會並曾根據第一次評鑑報告結果，發函收容所情況惡劣的縣市，要求研擬配套措施，關閉收容所。2000 年 9 月，防檢局完成第二次評鑑，評鑑項目調整為「地點環境」、「硬體設計」、「所內管理及動物福祉」、「行政業務」、「總分」。

¹⁰ 農委會每年都會執行「強化流浪犬處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計畫，編列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流浪犬收容、安樂死」工作。主要用於購買動物用疫苗、藥品、消毒水、鎮靜用藥、安樂死用藥；動物收容所設施修繕擴建，及設備維護購置；關於此項業務的雜項支出，例如郵電費、影印費等。

¹¹ 僅於麥寮設一「留置所」。

面的發展，應予肯定。

但是，為什麼這些「保護」政策，無法扭轉流浪動物數量遞增和公立收容所動物福利不佳的現象，其關連性為何？我們想問：

1. 十年來，中央政府投入了 3 億 7 千多萬元（尚未含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流浪狗卻越『減』越多，減量工作的重心，為什麼仍只停留在末端？
2. 防止動物虐待的工作，是否也跟流浪狗減量一樣，僅聚焦於少數登上媒體版面的案例？至於系統性、制度性虐待動物或疏於應有、適當照顧的行為，反而是海面下的冰山，不受重視？
3. 收容所流浪犬貓動物福利的良窳，與流浪犬貓減量、防止虐待動物之間，究竟有何關聯？其對政府的施政、社會的期待又有哪些影響？

陸、政策檢討

既然無論是「消滅狂犬病」、「管理流浪狗」或是「流浪狗減量」，基本上還是不脫「捕捉與撲殺」這個方式，而捉與殺的數量也還是處於增加的趨勢。那麼立法保護的意義在哪裡？保護什麼？追究、懲罰嚴重虐待動物而鬧出新聞的人，就是「防止」虐待動物了、「保護動物」了嗎？以下分別從減量與防虐兩個大方向，進一步分析。

一、末端減量—捕捉、收容、認領養與安樂死

流浪狗減量，眾所期待。基於現實，也必須標本兼治。也就是說，末端減量與源頭減量，必須雙管齊下。所謂末端減量，就是流浪狗的保護（捕捉）、收容、認領養與安樂死。而源頭減量則包括寵物註記與登記、寵物產業（繁殖與買賣）管理，寵物絕育與飼主責任，以及非常重要，但往往被忽略的獸醫專業與倫理等面向。

但無論是末端還是源頭減量，政策理念或中心思想必須一以貫之，否則不僅不能「標本兼治」，反而可能「捨本逐末」，浪費公帑之外，亦致問題之解決，不知伊於胡底！

關於末端減量，我們認為至少有三大問題，有待檢討：

（一）是「保護」流浪犬，還是「捕捉」流浪犬？

動保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立法精神為：「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新修動物保護法（2008）也在第 21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目前只有狗屬之）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換句話說，在法律上，流浪「狗」應該受到法律上的「保護」，而不是「捕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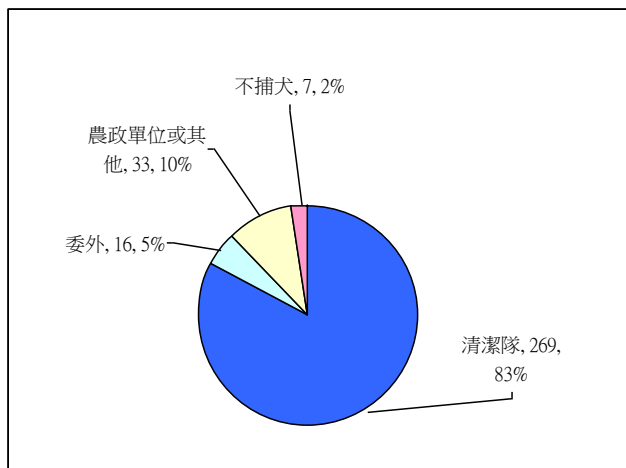
但根據本會訪談各鄉鎮捕犬單位結果，全台 326 個縣市鄉鎮（319 鄉鎮，加上 7 個直轄市、省轄市）中，僅有 7 個鄉鎮不捕犬（含暫停捕犬），其中澎湖縣七美鄉表示「不捕犬，宣導母狗絕育」。其餘 319 個鄉鎮市中，除了烏坵鄉不願說明之外，有 318 個鄉鎮市對於流浪狗的處理方式都是「捕捉、移除」，眼不見為淨。

都會區的流浪狗多數生活品質不佳，也容易與民眾生活互有干擾，存在將流浪狗帶回收容所「保護」的需要。但許多離島縣市鄉鎮——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小琉球等，都是封閉型的區域，家戶數也不多，應可比照七美鄉，實施家犬全面絕育經費補助，同時將流浪狗全面絕育也較容易做到，並嚴格管理外來犬隻（包含晶片登記、申請報備、離境查核），即可一勞永逸真正做到流浪狗「減量」，也免於捕犬的困擾。更不必大費周章，將離島的狗送到本島（小琉球→屏東，綠島→台東，澎湖離島→馬公等）收容，最後被「安樂死」。部分較為偏遠、封閉的山區鄉鎮也應可比照辦理。

遺憾的是，以 2008 年為例，澎湖（七美除外）、金門和連江縣合計還是捉了 2,595 隻狗。其中只有 176 隻狗被認領養，約占 7%。有 1,881 隻狗被安樂死（72.5%），另有 538 隻狗（20%），“不知去向”！【見附表五】

（二）應由「環保單位」，還是「動保單位」“捕捉”？

民國 90 年（2001），行政院決議將捕犬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由環保署移轉至農委會，但地方捕犬業務則授權地方首長決定由環保或農政單位負責，目前約有 7 個縣市是由地方農政單位主管捕犬業務。但據本會訪查，全國設有捕犬單位的 318 個鄉鎮市中，269 個鄉鎮（83%）是由「清潔隊」負責捕犬，另有 16 個鄉鎮（5%）將捕犬業務委外，其他 33 個鄉鎮則是由縣防疫所、農政課、環保課……負責。亦即，全台有八成三的鄉鎮市是由清理、清運垃圾的清潔隊負責「捕捉」流浪狗。【圖三】



【圖三：全台各鄉鎮負責「捕犬」單位類別及比例】

中南部許多鄉鎮市財務困窘，清潔隊本身又強調「人力不足」、「怕被罵」，因而多表示採取「有通報才捉」、或只是協助民眾「載運要棄養的狗」。而北部、都會區或財力過得去的縣市，部份會在清潔隊或防疫所另行設置「捕犬隊」，且通常處理民眾檢舉、應付上級或民代要求捉狗，已忙得不可開交，三不五時還要配合在政府辦理各類活動前，實施特定區域或時間的「捕犬專案」。

由環保單位負責捕犬，業務屬性不同，將犬貓視同「垃圾」，協助送交收容所猶如協助「清運垃圾」。一方面是負面的「動物保護」教育；二方面清潔隊與地方動保主管機關（防疫所或動檢所）沒有權責關係，不論業務聯繫或稽查管理，困難重重；三方面，清潔隊員的角色和任務基本上是為了環境清潔，通常沒有正確的動物福利觀念或動物行為認知，有些甚至很怕狗，這些都會造成捕犬過程中的工作風險與動物傷害。

（三）不從「保護」出發，兼顧流浪動物的福利，如何促進源頭減量？

根據本會訪談資料，無論有否設置「捕犬專職」（包括委外），許多捕犬人員都強調「真正的流浪狗」很難抓，通常抓到的都是在外遊蕩的「家犬」，以及曾被飼養、被遺棄不久的「棄犬」（來自家庭、繁殖場等）；甚至很多鄉鎮負責捕犬的清潔隊表示，不會主動捕犬，僅協助將民眾棄養的家犬送到收容所。

事實上，我們分析「捕犬」的需求之所以存在，大致有下列四類理由：

1. **民眾嫌惡街上流浪犬**：其作法可能是自行捕捉，但這樣的情形為數不多，且不是政府「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的適用對象。多數是通報檢舉，請清潔隊捕捉。這一類的民眾較不關心動物移除後的命運，或是在收容過程中是否有良好動物福利，但是他們不見得認同要將狗「安樂死」，他們的觀念就是「狗抓到一個地方有人餵養，不會餓死」就好。
2. **民眾棄養家犬**：其作法可能是自行送交收容所、清潔隊、或通報清潔隊到住家帶走。多數相信動物可經由政府協助得到妥善收容或送養。
3. **民眾想替流浪犬協尋飼主**：民眾撿到流浪犬送交清潔隊或收容所，多數相信動物可經由政府協助找回原飼主或送養。
4. **民眾想保護老、病、殘、幼的流浪犬**：民眾想保護街上的老、病、殘、幼（失去、因故離開母親的哺乳犬貓）動物，卻又無力自行照顧而送交清潔隊或收容所，多數相信動物可經由政府協助得到妥善照顧及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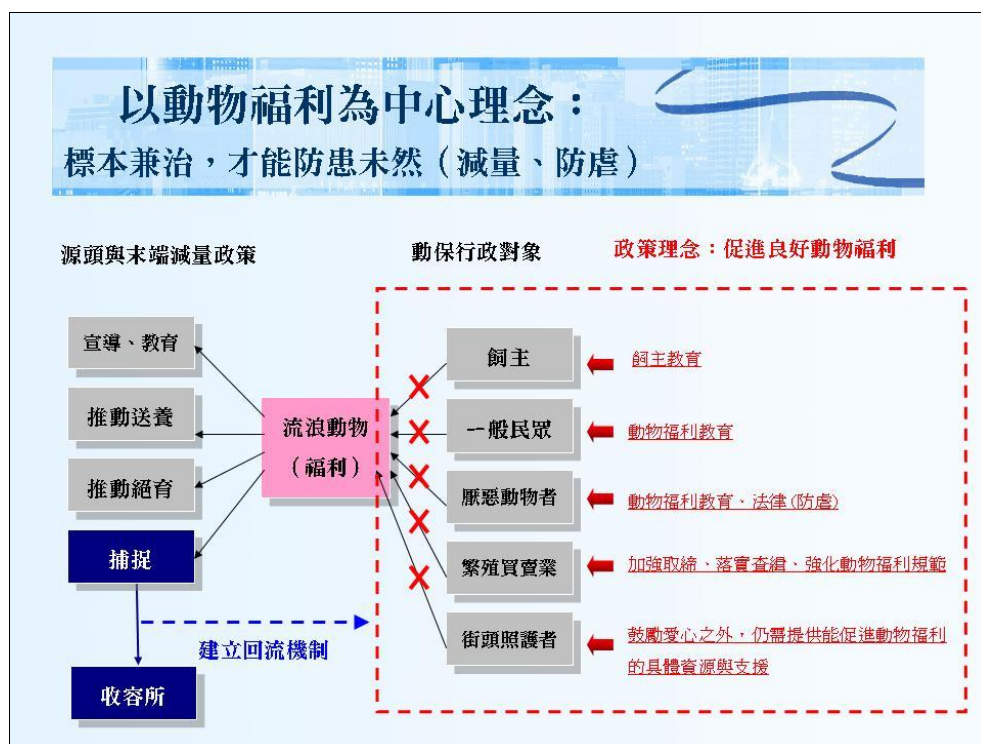
亦即，真正的流浪狗，捕犬員可能也抓不到。而「捕捉」得到的對象，則往往都是透過「人」之後，才接觸得到的狗。

換言之，站在動物「保護」工作第一線的「捕犬員」，擁有最多機會在第一時間，與有棄犬壓力的飼主，以及注意、關心到流浪狗問題的民眾接觸。因而，也是在第一時間，可以推廣「飼主教育」、「動物福利教育」的人員（或是窗口）。如果要談「減量」，也應該善用此一窗口，教育民眾「大家告訴大家」，將家中寵物「植入晶片」、「絕育」，既可預防走失、避免不必要的動物過

剩、減少棄養（街頭或收容所）壓力，也可促進同伴動物的福利（避免不斷繁殖、器官病變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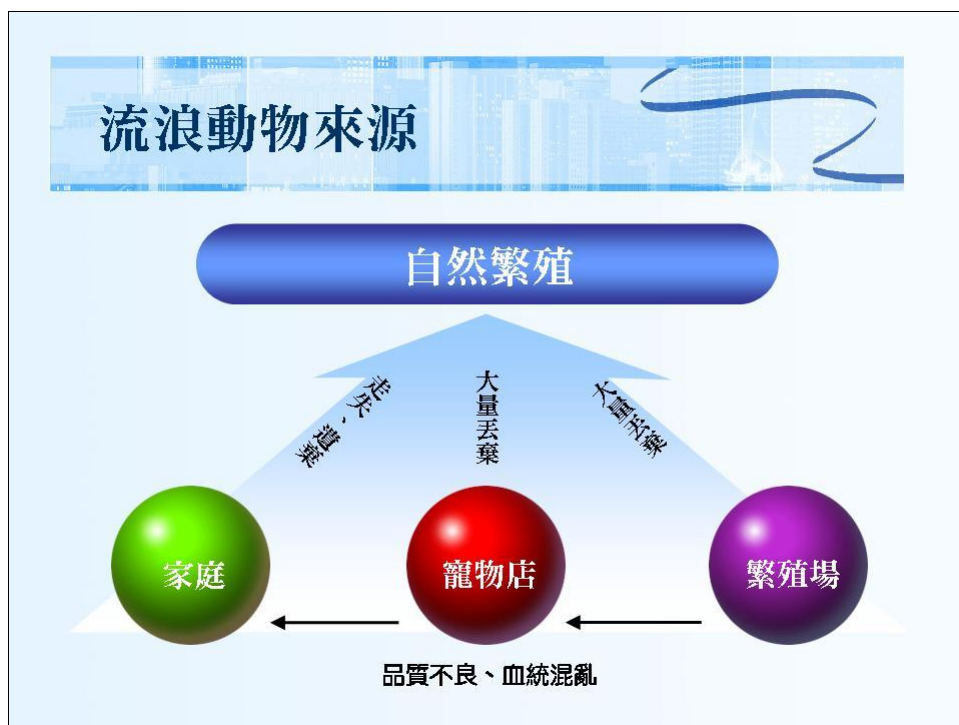
然而，飼主教育也好，動物福利也好，卻都不是現行清潔隊、捕犬隊的法定任務。即使部分地方政府已將業務回歸，由農政單位（建設局、經濟局、農發處、農經課等，各地方不一）負責流浪狗「保護」工作，其工作主軸也不應是「捕捉」，而是掌握第一線與民眾、飼主接觸的機會、機制，提供教育與支援、促進動物福利。



【圖四：從保護動物良好福利觀點，善用第一線工作人員與民眾接觸的第一時間，才能兼顧源頭減量，防患於未然。】

二、源頭減量——寵物註記與登記、寵物產業（繁殖與買賣管理），寵物絕育與飼主責任

關於源頭減量，不外針對流浪犬貓的源頭：寵物走失、飼主棄養、繁殖買賣業拋棄、及自然繁殖等之措施【圖五】。茲先檢討「寵物註記與登記」、「繁殖買賣業管理」、「寵物絕育」等三項。



【圖五：釐清流浪動物問題的源頭，不外寵物走失、飼主棄養、繁殖買賣業拋棄、自然繁殖。】

(一) 寵物註記與登記

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1998）公布施行後，隔（1999）年農委會即召開會議研擬「寵物登記收費標準」，隨後公布「寵物登記管理辦法」¹²，依據動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同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當時農委會主委彭作奎更指出，「台灣是全世界第一個以法律強制全國辦理犬隻登記的國家。」¹³農委會為鼓勵民眾為飼養家犬辦理寵物登記，推動全台廣設寵物登記站，並成立寵物登記網站方便登記、查詢，及免費辦理登記等。此項政策直到今日，仍是各縣市政府推動工作重點。本會分析 2000~2009 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舉辦動物保護活動內容，亦發現其中 10.5% 為「宣導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詳見下文（捌）】

除針對飼主的「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外，針對以營利為目的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政府也依據動保法於 89 年（2000）公告「寵物業管理辦法」¹⁴，法條中明定適用寵物為「犬」。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又根據新法修訂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新增規範包括：寵物買賣之晶片植入及資訊文件、配種繁殖記錄及保存年限等規定。

立法迭有進步，但執法呢？表面上看，寵物登記與註記，是政府大力推動的「流浪狗減量源頭管理」政策之一。但針對不同的棄犬源頭和可能原因，應有不同的政策設計。實務上，在寵物產業與寵物飼主間，政府理應採更嚴格的管理，加強規範產業，但政府卻「柿子挑軟的吃」，急急如律

¹²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牧字第 880402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8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

¹³ 農委會 88.9.1「九月一日實施犬籍登記 三個月免費期不要錯過」，文號：3252。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1_diamond_19990901325200

¹⁴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牧字第 8900402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令逼著飼主替狗打晶片，而對寵物繁殖買賣產業卻一再退讓。

就家庭寵物而言，包括部分看門、警衛等工作犬在內，之所以會淪為流浪犬，絕大部分還是因為飼主遺棄。很多飼主在飼養前未仔細評估自己的需求、能力、環境及犬種特性，甚或養寵物是為了趕流行，等到飼養過程發生問題時就棄養。

近年來，許多縣市的收容所都觀察到類似現象，在熱門動物電影或廣告播出後，帶動名犬飼養風，隨即而來的就是名犬棄養潮。例如「再見！可魯」——「捧紅」拉不拉多，「貓狗大戰」是米格魯，「極地長征」則是雪橇犬哈士奇出線。

但棄養「量」的貢獻不是只有民眾，還有繁殖場會丟出已無「市場經濟效益」的病犬、過度生育的繁殖犬，甚至在商機消逝，價格下跌時，會整批丟棄「賠錢貨」。台南市防疫所、板橋收容所內即有大量上述犬種的狗被棄養¹⁵。

但政府只專注於宣導、查緝家庭、個人飼主是否為寵物植入晶片，且依法處罰¹⁶。相對於數量較少，理論上比較容易「管理」的繁殖買賣業，卻「寬鬆」以待。

新修「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寵物之晶片號碼等相關資訊，並提供予購買者」。第 10 條規定，「寵物業間買賣六月齡以下之寵物，應植入晶片。」且「前項寵物晶片須由寵物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並詳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看似稍可彌補「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之不足。但實際上仍有漏洞。舉例來說，六月齡以下若不販售，也不進行同業交易（如病犬），就不需要植晶片與辦理寵物登記。至於業者會不會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不再進行繁殖、買賣，且無法繼續飼養或其他適當處置的動物，應依法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並支付飼養管理及處置服務費用。」則完全憑業者的自律與良心。

另外，雖「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寵物繁殖之業者，須詳實記錄其所飼養種畜之配種、繁殖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且主管機關『得』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第 18 條）。但六月齡以上的寵物，業者若未展示販售（如種公種母），其是否會確實植晶片、辦登記與造冊管理？又如，若購買 6 月齡以下尚未植入晶片的犬隻，原則上業者應植入晶片後再提供給消費者，但若消費者一時不察，或雙方合意不打晶片，則同樣可能造成未來棄犬的源頭。

另外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或評鑑對象。」——政府的年度查核機制已十分流於形式，若沒有突擊查核，很難查察不法。

政府登記註記政策「柿子挑軟的吃」的結果，也會讓「愛心不夠堅強」的飼主害怕，或者乾脆不要讓狗出門，免得被「查緝」，因此影響動物福利（沒有運動、「表現自然行為」的自由）。而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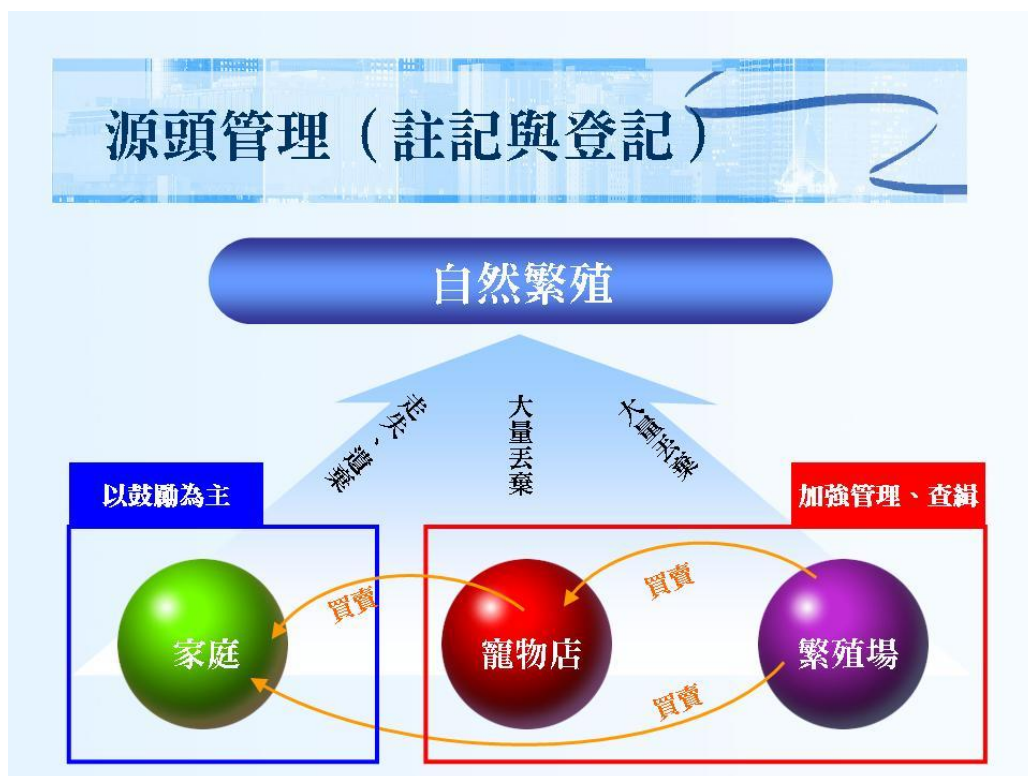
¹⁵ 95 年 7 月 29 日，中國時報報導；95 年 9 月 10 日，聯合報報導。

¹⁶ 例如，2000 年 8 月 31 日，農委會通告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各縣市政府將派動保員及義務動保員不定點不定時進行稽查，經查獲未辦理寵物登記的飼主，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之罰鍰。

使寵物打了晶片，還是有飼主將有個資的晶片挖去後棄養的事發生¹⁷。

因此，就晶片註記與登記措施而言，政府應該做的是，在繁殖與買賣業這一端加強管理，要求全面做到，並在所有買賣點上設法查緝——扮演黑臉。但在數量龐大的寵物飼主（家庭）這個面向，則應以鼓勵為手段，包括：絕育補助、協尋功能、寵物身份證、榮譽飼主、寵物死後火化費用減免等——扮演白臉【圖六】。

最後，寵物一旦走失後的協尋系統（包括獸醫院、寵物店、寵物用品相關產業、流浪動物管理員、收容所等）有沒有確實啟動功能，也是從源頭到末端，能否首尾相映，減少流浪動物的檢討方向。



【圖六：鼓勵、推廣飼主責任，飼主將狗視為家中一份子，晶片等於是家中「動物同伴」的身份證，才能在「寵物狗不幸走失成為流浪狗」這個面向上發揮作用。】

（二）寵物產業管理

不僅登記與註記涉及飼主與產業兩端，飼主會將動物遺棄，一部份還包括購買而來的動物不符期待。譬如：不是純種犬、不健康、有先天遺傳性疾病等。因此，繁殖買賣業的管理——特別是血統書的管理、種犬遺傳性疾病的篩檢，不僅事關動物倫理與動物福利，也關係寵物產業的商業倫理和市場秩序。

民國 96 年底（2007），在動物保護法修法的最後關頭，本會及犬髒關節狗友會努力要將有關寵物血統登錄及遺傳疾病篩檢納入修法條文，但在業者阻擋及主管機關「退讓」下，未能成功。雖

¹⁷ 2009 年 9 月 29 日，蘋果日報 A4、聯合報 A10、自由時報 B6 及中國時報 A11 版新聞。

然 98 年「特定寵物管理辦法」規定，已公告繁殖用之寵物，「於繁殖前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進行檢查」；也規範「寵物專任人員資格、飼養場所及其主要設施標準」等。此外，也新增寵物買賣及繁殖限制、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特別規範種犬繁殖年齡、間隔、胎數，寵物得以買賣的年齡及條件，強化寵物登記及流向管理¹⁸。但直到目前農委會仍未公告何謂「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三） 寵物絕育

「以絕育代替撲殺」的「政策」可說是民間走在前，政府才跟進！但卻「追」的很曖昧。

由於政府無法積極有效的從飼主及寵物繁殖買賣等源頭著手，當源源不絕的流浪犬悲慘的出現街頭，不忍更多生命受苦的動保組織或個人，便自掏腰包、大聲疾呼，加入幫「流落街頭」的犬貓絕育的行列。因為訴求「以絕育代替撲殺」的聲浪很大，政府也不願意被扣上「劊子手」的大帽子，為「寵物」絕育和為「流浪犬、貓」絕育這兩件事，開始在「檯面下」合而為一，卻無法發揮「分進合擊」的功效。

先從法律及政策經費談起：

法律規範政府得編列經費補助寵物絕育，動保法第 19 條第 3 項，「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但實務上，不同縣市間的做法卻天差地別。包括補助對象（家犬、貓；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或流浪犬、貓）、補助金額、補助項目（絕育手術、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注射費用等）均有差異。以 2009 年為例，台北市補助「家犬、貓」及「街貓絕育 TNR」總補助經費 467 萬，但台東縣卻只開放補助名額 30 名。縣市政府的態度影響著各地流浪犬貓命運！

再根據本會今（2009）年 7 月間查詢各縣市政府網站，發現全台 25 縣市中，有 13 個縣市網站公開絕育補助內容，若確實執行，98 年官方將補助 5,250 隻以上的犬貓做絕育手術。但這個數字跟家犬數量 113 萬隻（行政院農委會委託調查，2005）或 124 萬（行政院農委會委託調查，2008）比起來，可說是杯水車薪。【見附表六】

由於「以絕育代替撲殺」的呼聲，補助絕育的對象，除了「家犬、貓；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外，也包括了「流浪犬貓」，且十多年來，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亦補助了許多動保團體進行流浪犬貓絕育。但由於政策「曖昧無比」，導致補助經費嚴重的浪費！

民間從事流浪犬貓絕育分兩類：一是私人收容所內的（數量有限），二是街頭的流浪犬貓絕育（量大），也就是「TNR（捕捉、絕育、原地放養）」。

以後者來說：目前僅有台北市政府推行街貓 TNR，但對於流浪犬 TNR 卻無任何縣市「公開」推動。對此台南市動物防疫所曾函請農委會釋疑，「犬貓絕育原地放養行為」是否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管理。農委會回覆理由如下：「政府執行流浪

¹⁸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98.3.11 電子報「認識新修正之『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提昇動物福利，保障飼主權益」。

犬捕捉是基於流浪犬造成環境、交通、疾病傳播及噪音等諸多民生關切公共問題，故受理民眾陳情而執行公務，以維持公共領域的生活環境品質，而民間團體主張進行犬隻絕育後原地放養，屬自由意識表達，本會予以尊重，惟該等犬隻如有造成前述公共領域問題，經民眾陳情要求處理，政府自應本權責處理，以維護民眾基本生活環境品質。」¹⁹

可見農委會對於推動「絕育原地放養流浪犬」，最擔心的是——若發生流浪犬造成環境、交通、疾病傳播及噪音等，而造成影響人民生活安全時，政府若不捕捉處理違反其權責，將面臨民眾申請國家賠償等問題，而不是根據「動物保護法」及其精神來決策。

因此便發生了民間許多人士自掏腰包從事流浪動物TNR，甚至配合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固定餵食、提供醫療等，對控制特定區域動物數量有極大的助益，卻因政府礙於「街犬TNR」的爭議無法公開支持，使得許多已絕育，有人照養的街狗，反覆被捕進了收容所，又被愛心人士領出。且愛心人士前往領出時，還會遭政府罰款。而許多已花了錢，被TNR的流浪犬，由於沒有施打晶片，被捕後的命運就是「安樂死」，導致政府經費與社會成本的雙重浪費。

而針對數量龐大，不願意自己的寵物被「絕育」的飼主，政府推廣的成效如何，則是另一課題。

三、防止虐待

（一）立法

在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2008）修法公告之前，動保法第 6 條雖已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但各地方主管機關、動物保護檢查員面對許多虐待檢舉案件時，除非是動物明顯有受虐致傷亡，否則對於「騷擾」、「虐待」動物，往往因個人主觀認知不同，造成執法上的困難，甚至成為不執法的藉口。

因此 97 年（2008）修訂動保法時，於第 3 條第 1 項加入第 8 款的『虐待』定義：「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並於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第 4、5 款，認定飼主責任應再包含「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提供其他妥善照顧。」

過去動保法並未限制動物捕捉方式，民眾有時為達目的，常不惜採取不符比例原則、傷害性強大之方式捕捉動物，造成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和痛苦。97 年修訂動保法增列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爆裂物、毒物、電氣、腐蝕性物質、獸鋏以及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捕捉。」（第 14 條之一）且不限定在公共場所、不論有無捕捉動物之結果，縱使在私有領域中放置或架設禁止使用之裝置，只要架設裝置具有捕捉動物之目的，均屬違法。民眾未經許可而擅自裝設時，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和銷毀等強制措施。

¹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098131990 號函，說明七。

另亦於 2008 年的修法中，將嚴重虐待動物者課以刑罰。這些都是更進一步的作為。

（二）執法

徒法無以自行，民國 97 年（2008）新修動保法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動物保護檢查工作。但據農委會 98 年資料²⁰，目前全國有 227 位動物保護檢查員（96%獸醫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中僅有 11 位是專任，其他 95%的動檢員屬兼辦性質。但這 11 位專任動檢員中，只有台北市 6 位動檢員是專責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項²¹，其他 5 位主要還是負責動保行政業務。

兼任動檢員多數都以處理動物保護行政相關業務為主，能夠用來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項的時間、精力有限。再加上沒有一致的飼養條件、動物需求或良好動物福利標準，作為稽查、取締的依據，以致於動檢員在查緝「虐待、騷擾」工作上，容易受限個人主觀認定或其他資深人員觀念的影響。於接聽飼主詢問、民眾檢舉電話，或處理個案時，也往往無法從改善動物福利的角度來溝通，或是提供必要的協助。

另外，有些動檢員面對嚴重受虐的動物時，會考慮後送單位只有公立收容所，而現有收容所同樣無法提供更好的動物福利，且無人認領養就會安樂死，因此只得讓動物繼續留在原飼主身邊，讓有動物可能有繼續遭虐的可能。

（三）捕捉與收容—合法的虐待？

在動保法通過前，「虐待動物」這件事被視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至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第一項第四款仍有規定：「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當然這只是聊備一格。

諷刺的是，十多年來，政府一直帶頭「虐待動物」！如過往以「細鐵絲」套頸捕犬²²、大量捕捉卻收容空間不足、犬隻堆疊窒息而死²³、或不餵食讓狗餓死或發生狗吃狗事件，以及以電擊、毒藥、淹水、棍棒等不人道方式處理流浪犬等等。【請見本網站「從 1949 以來」單元】以及延續至今發生在全台各地收容留置所的虐待【請見本網站「從收容留置開始」單元】。動保法通過後，在民間動保團體監督的壓力下，政府開始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成立動物收容所，購買安樂死藥物，訂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2003）、公立收容所作業規範，並辦理捕犬、收容人員訓練等。但絕大多數公立收容所的主管或是工作人員，面對己身未能做好專業收容管理一事，消極採取只要「家醜不要

²⁰ 〈我國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現況及訓練課程摘要介紹〉，周文玲，2009。「我國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務交流研習與英國 RSPCA 動檢員之對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98 年 8 月 18~20 日。

²¹ 依動保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²² 81 年 08 月 16 日中國時報台北縣新聞 14 版報導，北縣環保局在瑞芳捕犬，以細鐵絲套助狗的頸部強拉，使得野狗沿路嗚咽，奄奄一息，民眾大呼殘忍。

²³ 87 年 10 月 30 日中國時報高雄報導 21 版，高雄市政府委任民營業者捕犬，首日即捕抓 171 隻，造成捕犬隊犬舍狗隻堆疊嚴重，導致許多犬隻骨折、悶死。

外揚」即可的態度，嚴格防堵民間團體、義工的監督、參與，例如：禁止拍照，隔離區內禁止民眾進入，安樂死作業不公開等。

也就是說，政府的流浪狗捕捉與收容，至今仍是「合法的虐待」！

柒、政策理念也有「分別心」——動物福利，惟「犬貓」不適合？

以良好動物福利為基準施行「動物保護」很難嗎？

關於動物福利的政策理念，政府十多年來已有長足進步，但卻好像「分別心」很重！實驗動物、農場動物議題，政府可以侃侃而談動物福利，唯獨對於「犬貓」，特別是「流浪犬貓」，似乎特別難以啟齒。茲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府（行政院農委會）的分別心

中央對於實驗動物和農場動物，不論立法與執法都開始以動物福利為基準。唯獨對同伴動物，始終未能具體設定動物福利基準線，同時，面對家庭寵物和無主流浪犬，也有不同的對待。分別說明如下：

（一）實驗動物

動保法第 17 條：「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2001）制訂「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並公布「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列出極小的、短時間、中等、嚴重、劇烈疼痛或緊迫會對動物造成的疼痛症狀及處置方式，並具體描述鼠、兔、犬（米格魯）遭受疼痛會有的體重、外觀、臨床症狀、先天性的行為、對刺激的反應改變等。

另於農委會公佈的實驗動物「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中，提到：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解除動物的疼痛（pain）或窘迫（distress）時，建議施予安樂死。從而分析安樂死執行的時機、達到最少痛苦的專業技術和藥物、對執行者的倫理衝擊、及對其他動物造成的恐懼等。在這份報告中，同樣也詳列出「狗」的安樂死執行方式、藥物和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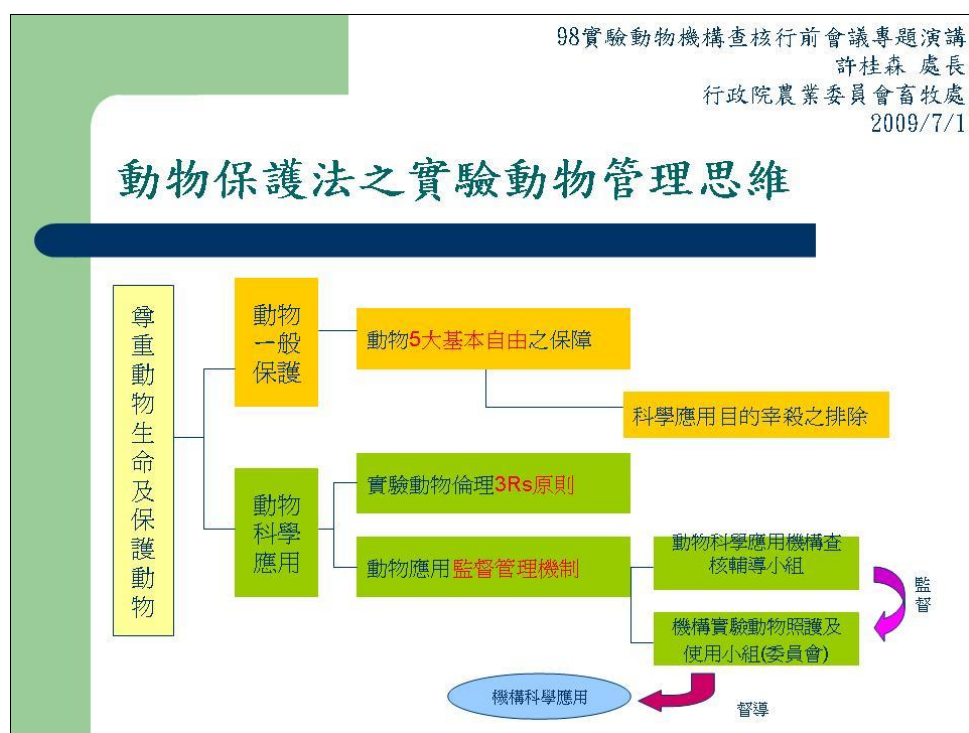
再看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四章——實驗動物環境與飼養管理，提到：「飼養空間需求除依照動物行為舉止、健康狀況、繁殖性能、成長、行為表現、活動力及空間使用情形等做評估標準外，還須要衡量動物個體飼養狀況，如產前、產後、肥胖、獨居、

群飼等不同狀態而定。」第十九章——犬實驗動物，更詳細記載餵食、飲水、清潔、通風、排泄物清理、健康照護、疾病、麻醉、手術、術後照顧等作業規範。但上述三份有關「狗」的動物福利規範，卻皆僅推廣於實驗動物。

另外，農委會畜牧處許桂森處長於今（2009）年實驗動物機構查核行前會議專題演講中，明白指出動物的「一般保護」是落實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的保障【圖七】。奇怪的是，同樣是犬貓，為什麼只有實驗犬貓才強調「一般保護」，並保障其動物福利的五大自由？

這些基於動物福利觀念、以動物福利科學為評估基礎，關於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疼痛評估、安樂死等之規範，其詳細程度遠遠超過農委會為流浪犬貓制訂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這種帶有「分別心」的施政作為是怎麼來的？



【圖七：農委會指出：實驗動物的一般保護政策，是要落實動物福利——五大自由。但為什麼推動於家犬、流浪犬的一般保護政策，就無法落實五大自由的動物福利？】

（二）農場動物

動保法第 9 條第 1 項：「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第 2、3 項則分別規範運送人員應接受職前講習、認證、定期回訓。農委會並據此於民國 94 年（2005）訂定「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運送動物的裝卸措施、空間、容器、墊料等，應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為原則。並於 97 年（2008）公告豬、牛、羊為此規範所涵蓋的動物種類。

動保法第 13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第 3 項：「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農委會據此於民國 97 年（2008）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範人道致昏後始得宰殺。

另外，農委會今（2009）年 10 月辦理「畜禽動物福利論壇」，畜牧處長以『經濟動物福利之現況及展望』為題作開幕演講，並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地方主管機關、畜禽業者等與會，談論經濟動物在飼養、運送、致昏屠宰過程的動物福利問題，顯見中央對於農場動物的政策主軸也是「動物福利」。

（三）同伴動物—家犬

農委會在民國 91 年（2002）就制訂了「飼料管理法」，規範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但對於犬貓飼料的規範則付之闕如。直至今（2009）年，寵物食品管理的相關規範，才開始進入農委會的政策議程²⁴。同時，農委會並於 10 月提出一份修法草案，擬訂定寵物「美容技術士」必須通過技能檢定及執行證照制度²⁵。可見政府對同伴動物的各項「福利」已日漸重視。然而這個重視，卻僅止於「寵物犬貓」，而不是「所有犬貓」。換句話說，政府是因為寵物飼主消費力量的逐漸茁壯而重視，並非根據動物保護精神，因此要說（中央）政府已經重視「同伴動物—犬貓」的動物福利，恐還言之過早。

（四）同伴動物—流浪犬、貓

為了讓流浪犬貓減量，農委會逐漸重視飼主責任的宣導，但流浪犬貓於收容階段的「飼主責任」又該由誰來負責？

動保法第 5 條、第 11 條規範飼主責任，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則將飼主定義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轄動物之人。」因此，收容所主管就是所有收容動物的「飼主」。但實際上，一旦收容所出現管理疏失或虐待動物事件，通常只見處罰收容所基層的打掃餵食人員，而非各縣市政府、防疫所所長或收容所主要管理人員。

相較於農場動物、實驗動物的各項動物福利法規；收容動物的飼養管理，農委會僅提供一份籠統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以及不具強制力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²⁶。而流浪動物的安樂死，農委會既不依法訂定作業準則，甚至還任憑各縣市政府自行委外招標「黑箱作業」。至於所謂「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捉、運輸）的內容，也僅是規範禁止虐待，而非以維護良好的動物福利為依據準則。心態上真是差別很大！【圖八】

最後再以農委會回覆台南市動物防疫所，針對街犬 TNR 適法性問題為例。農委會釋疑。：「政府執行流浪犬捕捉是基於流浪犬造成環境、交通、疾病傳播及噪音等諸多民生關切公共問題，故受

²⁴ < 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專法制定說明 >，農委會新聞稿，2009 年 5 月 6 日。

²⁵ < 研商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會議記錄 >，農委會函文，2009 年 10 月 16 日。

²⁶ < 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 >，葉力森主編，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補助，2000。

理民眾陳情而執行公務，以維持公共領域的生活環境品質…。」²⁷反映政府已自動將「流浪犬貓」的一般保護、飼主責任等排除在「動物保護法」外了。「管制、移除」“野”狗，彷彿成了台灣60年來的「傳統」，侈言『保護』、更不是『動物福利』！

種類	飼養	運輸	宰殺(安樂死)方式、評估標準	監督管理
實驗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五大自由 (動物福利) 加上3R原則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 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 (動物福利規範) 	需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繳交年度監督報告，且由第三公正人士審查，每年抽樣查核，且責成動物保護檢查員追蹤改善。
經濟動物	推廣畜禽飼養動物福利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動物福利)	畜禽人道屠宰準則 (動物福利)	尚無具體機制
同伴動物 (家犬)	動保法第5、11條雖有規範飼主責任，但定義不明確、不周延 (地方執法困難，北市則擬自定寵物照顧標準)	無	無細部規定及評估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需事前通知)，但尚未落實
同伴動物 (流浪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籠統) 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 (僅供參考，無強制性)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 (籠統強調不要虐待，不談動物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未訂準則 由地方政府自行其是 (或聽憑收容管理者自行判斷) 	尚無具體機制

【圖八：分析比較——行政院農委會在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家犬、流浪犬等「保護」政策上的「分別心」及作法】

二、地方政府的進步—以台北市為例

對照中央混沌不明、差別待遇的同伴動物「保護」政策，台北市政府則於今（2009）年經由議會三讀通過成立全國首創的『動物保護處』，不再將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歸屬於建設或農業單位。

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長陳雄文指出，「動物保護處」將分設4組55人，包括動物管理組、防疫檢驗組、動物收容組、產業保育組及動物救援隊。其中，由原屬環保局「捕犬」隊改制移撥到動保處，並改名為動物救援隊，象徵對待動物觀念的改變，不再是捕捉，而是前往救援被主人棄養的動物，並加以妥善照顧及協助找到新家²⁸。同時進一步研擬修訂原「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包含

²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098131990 號函，說明七。

²⁸ 中央社報導，記者陳俊諺，2009 年 10 月 7 日。

正名為「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將立法精神由「加強畜犬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改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衛生安全，預防狂犬病發生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第1條）等。²⁹

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近日更依民眾檢舉，查緝某豬排店外飼養的寵物豬，發現有「偏瘦（肋骨清晰可見）、來回踱步的焦慮行為、圈養空間狹隘、無遮蔽物和飲水器皿」等情形，並據以判定違反動保法，要求店家限期2週內改善，否則開罰7.5萬³⁰。此案依據的查緝標準，即為動物福利的『免於飢渴、免於不舒適、免於緊迫、免於疾病痛苦傷害、能表現正常行為』的五大自由。

動檢所還指出由於動保法第5條飼主責任定義模糊，因此將在上述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針對飼主、寵物店訂定「寵物照顧標準」、罰則，及設計「寵物照顧指南」，對國中、小學推動「飼主責任教育計畫」³¹，並有意強制養狗者需投保「第三責任險」³²。這些與飼主責任、動物福利相關的地方規範及公眾討論，對於提升整體社會的動物態度以及促進動物福利，再再值得稱許。

反觀，因中央未有明確、統一的「動物福利」政策理念，以致全國各地方政府只好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民眾也莫衷一是，對政府的動物保護行政及執法均抱持懷疑的態度。政府施政理念不明，對公權力與公信力的傷害，莫此為甚！

捌、動物福利教育－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教育了什麼？

雖然政府在實驗動物與農場（經濟）動物的保護上，已經開始強調「動物福利」，但為達政策或規範效果，法律與教育必須相輔相成。據本會檢視農委會網站、歷年新聞發現，官方舉辦大型動物保護活動約在民國89年（2000）出現，而後各地方政府也開始跟隨辦理。從現有資料統計2000～2009年7月間，中央、地方至少舉辦過120場，我們分析其中93場並詳列相關活動內容的性質【見附表七】，發現以「政策宣導」為名的項目占最大比例，約有51.5%，內容包含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14%），晶片植入、寵物登記（10.5%），推動認養（15.8%），推廣動物保護觀念（8.5%），動物保護檢查（0.2%），寵物買賣規範等。

其次是強調「物化、商品化」的「寵物裝扮及競美比賽、名種犬貓展示、寵物競賽」，所占比例達14.2%。其他還有供人娛樂的活動3.9%，人與動物互動占3.7%，流浪犬或寵物行為訓練3.2%，娛樂化2.5%，寵物用品產業推廣1.8%，促進公民意識0.9%，而最重要的「動物福利」和動保工作成果表揚則敬陪末座，各占0.7%。【圖九】

分析個別活動性質，發現政府在推動「飼主責任教育」上，反變成「物化、商品化、娛樂化」動物的比例相當高。比如，一方面希望教育民眾要有正確飼養寵物的觀念、知識，但另一方面，卻大肆舉辦「化人主義」的動物裝扮秀，強化純種、名種動物展示，或各類動物表演節目，訓練或裝

²⁹ <畜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八次會議議程，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2008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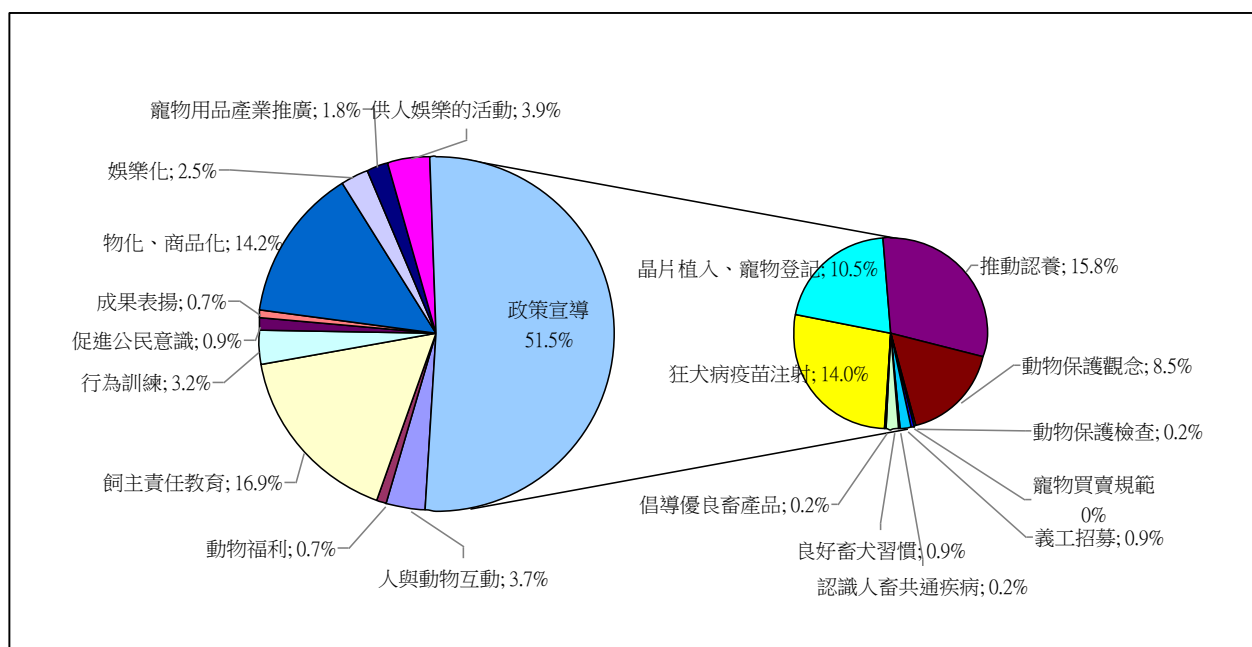
³⁰ 蘋果日報，A10，2009年10月17日。

³¹ 聯合報，A2，2009年10月19日。

³² 中國時報，A3，2009年10月18日。

扮動物至違反其自然行為與天性，只為娛樂群眾。此種「宣導」只會加強對動物生命的「物化」，反映出「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在推動「動物保護」時，常常「忘了我是誰」，而成為寵物產業的推手而「不自知」。

從另一個角度看，「政策宣導」內容雖占最大比例，但「動物福利」內容比例卻最低，顯示動物保護政策的「空洞化」，所謂動保行政淪為管理動物的「工具」，而不是促進動物福利的措施。不僅基層官僚或執法人員無所適從，也未能利用機會提昇整體社會的動物福利意識，俾以累積成為政府施政或執法的社會資本。



【圖九：2000～2009 中央、地方政府舉辦動物保護活動內容分析】

玖、結語：具體建議

最初為解決國際間動物傳染病問題而成立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體認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息息相關，於 2001 年起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計畫，並於 2005 年完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動物福利綱領」，規範動物陸路運輸、海路運輸、人道屠宰及疾病撲殺的動物福利準則。未來並將繼續著力推動實驗動物、「犬隻數量控制」及農場動物生產飼養系統之動物福利。³³

目前國內的「農場動物」（屠宰、驅趕、運輸）及「實驗動物」福利，已逐漸完成立法規範、受到重視，且主管機關也開始針對相關產業從業人員辦理動物福利教育訓練課程。反觀，最受到人們喜愛的同伴動物，牠們應有的動物福利與權益，卻還不被重視。

我們認為：政府首先應將施政理念，從「流浪犬、貓減量」，調整為「促進同伴動物良好動物福利」。依此訂定施政目標，每個環節均需以此為依歸。那麼流浪動物處理——例如「捕捉」，就

³³ 周文玲、吳佩宜，2008。〈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暨澳大利亞合辦之動物福利研討會會議報告〉，農委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不會以「減量」為尚，但實際上又只是「片段」（街頭）的減量，無法一以貫之從飼主就開始減少「棄養」的壓力。

其次針對流浪犬貓的收容留置，我們訴求：

1. 立即關閉全台 100 處嚴重虐待流浪犬貓且違法的留置所。
2. 根據動保法，追究留置、收容所虐待動物的行政責任或刑責，並要求收容所限期改善。
3. 收容所管理及資訊透明化，安樂死作業公開或接受監督，全面提升動物福利。
4. 參考先進國家，研擬更嚴格的「寵物繁殖買賣管理」，並具體落實執法。
5. 全面檢討現行捕犬思維及政策，改以促進良好動物福利為依歸的「專任動物管理人員協助保護流浪犬貓」方式管理，讓末端減量工作發揮教育功能。
6. 訂定動物福利標準，落實於同伴動物的管理與保護。
7. 中央應儘速成立「動物保護處」，統整全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而政府要能真正解決流浪動物數量或不當對待動物等問題，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1. 提升主管機關及社會整體「動物福利」觀念，將動物福利（五大自由）基準線，落實在繁殖、買賣、飼養、醫療、捕抓、運送、留置、收容、安樂死等各層面，並於九年一貫國民教育體制內推廣動物福利教育。
2. 政府依法行政，要讓所有的動保行政符合法令，並符合潮流，必須先修法：將動物保護法「正名」為動物福利法。
3. 每年擬定、公布推動動物福利白皮書及評鑑指標，包括讓收容動物安樂死逐年降低比例。

將動物保護法「正名」為動物福利法的關鍵在於，將動物心理與社群需求納入法律，但實務或作業標準、準則可視社會和產業接受度漸次規範。例如：同伴動物的飼養規範可優先考慮推動。行政怠惰時（例如不儘速訂定「收容動物安樂死作業準則」、不查緝繁殖買賣業虐待動物），動物保護團體可提公益訴訟。政策，實務或作業標準、準則係基於動物福利科學，如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而只有虐待動物行為人「個人」受罰，並不足以遏止系統性、制度性的動物福利剝削，故業主、負責人、飼養與收容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甚至聘任之執業或公務獸醫均應負連帶責任。

附錄

【附表一】動物保護立法前後台灣同伴動物「管理」政策概要比較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時間	政策	目的	價值觀/意識型態
1949~1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家犬注射狂犬病疫苗，掛狗牌。 ● 全面撲殺野狗。 ● 畜犬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滅狂犬病 	流浪狗 = 狂犬病
1971~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畜犬管理辦法。 ● 撲殺流浪狗。 ● 台北市首先成立捕犬隊。 ● 委外捕犬、獎勵捕犬。 ● 設置留置所，暫時收容野狗 3~7 天，待認領養。 ● 改善留置、收容設備。 ● 制訂人道捕捉、收容、安樂死規定。 ● 宣導勿任意棄養動物，可通知清潔隊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滅流浪狗 ● 面對「殘忍、不人道對待流浪狗」的指控。 	狗會妨害、傷害人，傳染疾病，需管理、控制。
1998~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保護立法 ● 執行人道捕捉、收容、安樂死。 ● 興建動物之家、中途之家。 ● 收容動物推廣認養 ● 寵物晶片植入、登記 ● 晶片免費植入 ● 繁殖買賣管理 ● 設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 ● 設動物保護委員會（2008 年修法廢止） ● 禁殺寵物 ● 補助家犬、流浪犬絕育 ● 宣導愛（保）護動物，著重流浪犬認養、勿棄養（各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浪犬減量 ● 防堵虐待動物的指控 ● 強調愛（保）護動物 	雖然狗需管理、控制，但牠是生命，不能任意虐待、傷害，應予愛護及保護。

【附表二】全國各縣市近十年（88~97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隻數	認領養(%)	人道處理隻數	人道處理率(%)	不知去向	不知去向率(%)
台北市	98,814	34,451	35	47,191	48	17,082	17
高雄市	40,997	11,403	28	26,114	64	3,480	8
基隆市	19,141	3,907	20	13,560	71	1,674	9
新竹市	12,932	5,027	39	7,030	54	875	7
台中市	28,845	9,006	31	16,104	56	3,735	13
嘉義市	13,954	7,713	55	5,761	41	480	3
台南市	43,732	10,524	24	29,645	68	3,563	8
台北縣	152,508	15,482	10	120,976	79	16,050	11
桃園縣	56,889	6,024	11	43,848	77	7,017	12
新竹縣	10,389	2,143	21	7,144	69	1,102	11
苗栗縣	9,358	1,167	12	6,468	69	1,723	18
台中縣	46,222	3,033	7	40,899	88	2,290	5
南投縣	37,465	2,291	6	31,824	85	3,350	9
彰化縣	24,824	1,809	7	17,896	72	5,119	21
雲林縣	12,922	3,402	26	9,506	74	14	0
嘉義縣	13,505	1,289	10	10,356	77	1,860	14
台南縣	89,228	5,706	6	80,215	90	3,307	4
高雄縣	48,676	4,844	10	39,900	82	3,932	8
屏東縣	31,893	1,883	6	25,785	81	4,225	13
宜蘭縣	27,612	1,881	7	17,212	62	8,519	31
花蓮縣	21,786	2,127	10	14,433	66	5,226	24
台東縣	25,066	808	3	20,536	82	3,722	15
澎湖縣	12,971	3,091	24	5,064	39	4,816	37
金門縣	14,291	708	5	11,617	81	1,966	14
連江縣	1,222	64	5	1,011	83	147	12
合計	895,242	139,873	16	650,095	73	105,274	12

資料來源：彙整農委會防檢局 96.9.21 提供立法院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及畜牧處 98.7.3 提供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

【附表三】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一覽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編號	縣市	機關名稱	業務單位	業務執掌	是否為專責單位？
0	中央	行政院農委會	畜牧處 畜牧行政科	1. 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 2. 畜牧團體之督導及協調。 3. 畜牧國際合作、人才交流及訓練事宜之推動。 4. 畜牧科技計畫之彙整。 5. 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釋示、聯繫、協調及督導。 6. 動物保護團體之輔導及監督。 7. 動物管制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 8. 動物保護國際合作、人才交流及訓練事宜之推動。 9. 家畜保險業務法規修訂、計畫擬訂、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畜牧行政事項。	否
1	基隆市	產業發展處	農林行政科	主管農林漁牧 19 項業務，其中並未特別提到「動物保護、流浪狗捕捉收容」。因寵物銀行隸屬此課，故視為動物保護主管單位。	否
2	台北縣	動物疾病防治所	第五課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與訓練、寵物登記資訊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經濟動物人道管理、寵物業登記管理、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醫療救護等。	是
3	台北市	動物衛生檢驗所	動物保護課	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取締、流浪動物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街貓絕育捕捉回置計畫、犬貓絕育補助計畫、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動物屍體委託焚化、狗運動公園管理、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辦理。	是
			收容管理課	流浪犬貓收容管理及醫療、流浪犬貓認領、認養與宣導活動辦理、認養愛心犬貓絕育手術業務、寵物登記犬貓協尋及通知領回、志工報名及管理。	是
4	桃園縣	動物防疫所	第四課(動物保護課)	動物保護業務、寵物登記管理、犬隻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進口動物統計、追蹤、檢疫等。	是
5	新竹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四課	狂犬病防治，檢疫追蹤，寵物登記，動物保護，寵物業申請，稽查、申訴案件，流浪犬管理。	否
6	新竹市	產業發展處	農林畜牧科	主管農林畜牧 9 項業務，其中之一為「動物保護、流浪犬貓收容管理」。	否
7	苗栗縣	動物防疫所	第一課	1. 豬瘟、口蹄疫、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及傳染性胃腸炎等豬病防治業務。 2.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消毒輔導。 3. 家畜保險醫療輔導。 4. 動物狂犬病防治、流浪犬處理及動物收容工作。 5. 寵物和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及醫療救護業務。 6. 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寵物業販賣飼養許可 7. 證書核發等相關業務。 8. 動物保護及管制等相關工作。 9. 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否

編號	縣市	機關名稱	業務單位	業務執掌	是否為專責單位？
8	台中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四課	1.流浪犬之收容處理、焚毀處理或監督事項。 2.動物保護、寵物登記管理相關事項。 3.相關犬隻輸出入之產地及追蹤檢疫。	否
9	台中市	動物保護防疫所	動物保護課	1.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教育宣導等事項。 2.寵物登記及管理。 3.寵物業管理。 4.志工招訓與管理。	是
			動物收容課	1.台中市動物之家管理。 2.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 3.棄犬收容、留置場管理。 4.流浪動物認領養管理。	是
10	南投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保護股	掌理寵物疾病之預防、防疫、調查研究，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掛牌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登記管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處置、遺失協尋、認養，動物保護暨 動物福利 措施稽查，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是
11	彰化縣	動物防疫所	獸醫藥政課	1.動物保護管理事項。 2.流浪狗收容管理事項與狂犬病預防事項。 3.進出口寵物疫情追蹤管理事項。 4.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事項。 5.獸醫師(佐)登記管理事項與獸醫師(佐)執業之監督與訓練事項。 6.畜牧場廢水檢驗事項。 7.動物用藥品製造供銷管理事項。 8.原料畜產品藥品殘留之防範檢測追蹤處理。	否
12	雲林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五課	1.動物保護及寵物登記 2.獸醫師及動物用藥品管理 3.畜禽產品藥物殘留防範	否
13	嘉義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五課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寵物衛生保健、疾病防治、狂犬病預防注射、畜犬登記及動物收容處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否
14	嘉義市	建設處	農林畜牧科	業務執掌共 15 項，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只有「寵物登記」。	否
15	台南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動物保護課	動物保護法規執行管理、動物保護檢查及訓練、保育類動物保護、野生動物急救站檢診及醫療業務、流浪動物保護之家業務、寵物與寵物業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輔導及進口犬貓檢疫追蹤。	是
16	台南市	動物防疫所	寵物管理課	動物保護，寵物（業）登記管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附設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工作，流浪動物捕捉。	是

編號	縣市	機關名稱	業務單位	業務執掌	是否為專責單位？
17	高雄縣	動物防疫所	第一股	1.豬重要傳染性疾病防治。 2.畜犬狂犬病防治。 3.畜犬登記及管理事項。 4.流浪犬之收容留置處理或監督事項及認領養。 5.動物保護事項。 6.獸醫師(佐)之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及訓練事項。	否
18	高雄市	動物衛生檢驗所	第一課	畜禽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畜禽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研究發展、防疫、衛生保健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寵物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獸醫(佐)執行業務之督導、寵物業登記管理等事項。	否
			第二課	棄犬捕捉與處理、獸醫師公共衛生檢驗技術之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原料動物性產品之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疑似染患疾病之動物隔離與處理及動物屍體焚化、動物保護稽查。	否
19	屏東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中小動物防疫課	重要傳染病防疫工作、教育訓練獸醫防疫策略、輔導農戶自衛防疫措施、動物保護宣導教育工作、畜犬登記疫苗注射等管理工作、設立管理動物收容所、進口豬犬檢疫工作。	否
20	宜蘭縣	動植物防疫所	第一股	1.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流浪犬貓收容管理業務。 2.流浪犬捕捉及危難動物緊急處置。 3.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及相關業務。 4.核發寵物業許可證及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5.寵物疾病防治計畫及相關業務。 6.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及相關業務。 7.寵物登記業務。 8.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公告工作、認養活動。 9.登錄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 10.協助危難寵物緊急處置。	否
21	花蓮縣	動植物防疫所	動植物保護股	寵物登記管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犬貓狂犬病防治工作（含犬貓輸入追蹤檢疫）；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經營管理；動物保護法令宣導、稽查與取締；野生動物傷害緊急救治及疫情調查事項；寵物業管理。	是
22	台東縣	動物防疫所	第四課	寵物登記管理、生乳品質檢驗、畜犬狂犬病防疫、寵物中途之家管理、動物用藥品查驗取締、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	否
23	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獸醫行政股	獸醫公共衛生之管理、動物用藥品之管理、原料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防範、執業獸醫師管理及訓練、養畜戶動物衛生防疫訓練，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等。	否
24	金門縣	動植物防疫所	第二課	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動物收容、動物保護業務、畜禽藥物殘留宣導及檢測、地區狂犬病監測。	否
25	連江縣	建設局	農林管理課	此課業務執掌共 24 項，其中之一為「辦理流浪犬捕捉、收容與認領養」。	否

資料來源：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網站。

【附表四】88-97 年行政院農委會補助各縣市政府管理動物收容所業務經費一覽

單位：千元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縣市別	88 年度	88 年度 追加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90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合 計
台北市	830	29,270	6,336	0	0	0	210	400	320	280	250	37,896
高雄市	2,090	5,920	17,980	1,643	2,812	0	1,190	500	2,630	100	560	35,425
基隆市	3,570	0	6,130	0	0	0	0	150	210	330	240	10,630
新竹市	2,665	150	5,180	0	100	100	0	120	160	260	808	9,543
台中市	2,180	100	20,795	1,390	830	2,418	180	170	2,580	170	620	31,433
嘉義市	1,580	0	1,030	0	0	30	100	180	100	90	110	3,220
台南市	4,100	4,650	6,841	950	1,047	3,300	300	265	590	886	450	23,379
宜蘭縣	2,070	16,150	4,125	2,550	312	500	0	170	1,660	2,044	650	30,231
台北縣	15,259	7,850	6,870	0	700	0	0	0	4,745	1,390	190	37,004
桃園縣	3,030	0	2,580	0	0	2,400	1,210	280	2,927	2,230	420	15,077
新竹縣	0	0	55	0	4,800	0	4,585	1,730	0	50	50	11,270
苗栗縣	0	0	55	0	100	0	0	110	454	150	150	1,019
台中縣	2,130	6,000	182	0	308	0	190	0	190	130	190	9,320
南投縣	2,910	6,220	1,344	0	720	1,200	2,510	237	1,714	260	540	17,655
彰化縣	3,730	7,250	4,184	0	0	100	130	0	190	685	870	17,139
雲林縣	0	0	855	0	0	0	0	100	110	50	70	1,185
嘉義縣	0	0	875	0	0	0	0	130	255	420	390	2,070
台南縣	3,780	20,710	7,849	0	0	100	130	1,330	990	90	300	35,279
高雄縣	2,120	210	2,540	0	0	2,000	615	921	1,300	1,460	300	11,466
屏東縣	780	0	1,700	0	0	0	0	250	170	100	280	3,280
台東縣	0	9,415	1,659	0	0	0	0	210	260	140	236	11,920
花蓮縣	0	0	3,020	0	210	0	110	230	610	160	160	4,500
澎湖縣	765	1,800	1,879	0	0	150	0	100	130	135	265	5,224
金門縣	1,077	550	2,760	0	0	465	210	235	140	140	140	5,717
連江縣	0	0	1,692	0	0	0	1,120	100	0	280	130	3,322
總計	54,666	116,245	108,516	6,533	11,939	12,763	12,790	7,918	22,435	12,030	8,369	374,204

註 1：90 及 91 年度之經費補助以加強流浪犬認領養為主。

註 2：91 年度核定補助新竹縣 1000 萬元興建收容所，先撥付 480 萬元（用地有問題本案未完成）。

註 3：91 年補助南投縣 72 萬元係作為地震風災後之動物收容所修繕，補助高雄市 2,812 千元係推廣認領養及建立示範性動物收容所。

註 4：92 年度補助台南市政府 300 萬元增建動物收容設施。

註 5：93 及 94 年度補助新竹縣動物保護推廣中心第 1、2 期工程。

註 6：97 年度主要工作為協助收容所添購必要通風保暖、消毒、醫療藥品等資材設備，補助彰化縣、新竹市、宜蘭縣及嘉義縣辦理收容所改善及新建工程。

資料來源：農委會畜牧處 98.7.3 提供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

【附表五】離島鄉鎮捕犬與否及相關資料一覽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離島縣市	鄉鎮市	家戶數	人口數	是否捕犬	97年流浪犬處理數量		
					捕捉	認領養(隻·%)	安樂死(隻·%)
屏東縣	琉球鄉	3,847	12,501	○			
台東縣	綠島鄉	964	3,217	○			
	蘭嶼鄉	1,308	4,183	×			
澎湖縣		32,282	94,886		1,487	129 (9%)	992 (66%)
	馬公市	18,904	55,760	○			
	湖西鄉	4,544	13,265	○			
	白沙鄉	3,058	9,268	○			
	西嶼鄉	2,767	8,511	○			
	望安鄉	1,809	4,590	×			
	七美鄉	1,200	3,492	× 母犬絕育			
金門縣		30,893	89,471		1,043	46 (4%)	851 (65%)
	金城鎮	10,456	30,475	○			
	金湖鎮	6,864	19,644	○			
	金沙鎮	5,119	14,174	○			
	金寧鄉	5,848	16,634	○			
	烈嶼鄉	2,470	8,071	○			
	烏坵鄉	136	473	×			
連江縣		2,031	9,798		65	1 (1%)	38 (49%)
	南竿鄉	1,156	5,855	○			
	北竿鄉	381	1,748	○			
	莒光鄉	235	1,160	×			
	東引鄉	259	1,035	○			

資料來源：

- 1.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各鄉鎮市區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98年6月)。
- 2.農委會畜牧處提供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資料「97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統計範圍僅及「縣市」,未達「鄉鎮」。

【附表六】98年各縣市補助家犬絕育措施一覽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編號	縣市	主管單位	絕育補助措施
1	基隆市	產業發展處	網站無公告
2	台北縣	動物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3	台北市	動物衛生檢驗所	<p>(一) 犬貓絕育 實施日期：1/1~12/31 動物：家犬、貓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有效狂犬病疫苗。 絕育補助費：公 800 元/隻，雌 1,500 元/隻。 補助總金額：361 萬</p> <p>(二) 民間團體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 (TNR) 實施日期：1/18~12/31 動物：街貓 條件：合法申請團體 絕育補助費：公 1,300 元/隻，雌 2,400 元/隻。(含耳號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術後照顧) 補助總金額：106 萬 2500 元</p>
4	桃園縣	動物防疫所	<p>實施日期：1/1 起 動物：犬、貓 絕育補助費：家犬、貓 (公 500 元/隻，母 1000 元/隻)；認養犬、貓 (公 700 元/隻、母 1200 元/隻)(註 1) 開放名額：不詳</p>
5	新竹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6	新竹市	產業發展處	<p>實施日期：6/1 起 動物：家犬、貓 條件：已辦裡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公犬 (貓) 500 元/隻；母犬 (貓) 1000 元/隻。 開放名額：不詳</p>
7	苗栗縣	動物防疫所	<p>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6/30 動物：家犬、貓 條件：未說明 絕育補助費：公犬 (貓) 500 元/隻，母犬 (貓) 1000 元/隻。 開放名額：公犬 (貓) 100 隻，母犬 (貓) 250 隻。</p>
8	台中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p>實施日期：11 月以前申請 動物：犬、貓 條件：寵物登記 (可現場辦優惠價 100 元) 絕育補助費：直接向該所申請或透過簽約醫院申請後，到簽約醫院做絕育手術，補助金額未說明。 開放名額：不詳</p>

編號	縣市	主管單位	絕育補助措施
9	台中市	動物保護防疫所	實施日期：1/1~12/20 動物：家犬、貓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絕育補助費：公 800 元/隻，母 1,200 元/隻。 開放名額：不詳
10	南投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實施日期：6/17 起 動物：犬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公 500 元/隻、母 1,000 元/隻 開放名額：不詳
11	彰化縣	動物防疫所	實施日期：1/1~11/30 動物：家犬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公 500 元/隻、母 1,000 元/隻。 開放名額：不詳
12	雲林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13	嘉義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14	嘉義市	建設處	網站無公告
15	台南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16	台南市	動物防疫所	實施日期：自 11/30 動物：犬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犬隻體重 10 公斤以下免費；10 公斤以上，每 1 公斤，動物醫院酌收 50 元麻醉費。 開放名額：公犬名額 200 隻、母犬 280 隻，共計 480 隻。
17	高雄縣	動物防疫所	(一) 犬貓絕育補助 實施日期：5/1 起 動物：犬、貓 條件：注射狂犬病疫苗、辦理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母 1,000 元/隻，公 500 元/隻。 開放名額：第一階段預計發放 330 隻 (220 隻母犬貓、110 隻公犬貓)。 (二) 防疫所和菩提護生協會舉辦免費為犬、貓絕育巡迴活動。
18	高雄市	動物衛生檢驗所	(一) 犬貓絕育補助 實施日期：2/9~11/30 動物：犬、貓 條件：有效狂犬病疫苗與植入晶片完成寵物登記 絕育補助費：母 1,000 元/隻，公 500 元/隻。 開放名額：1,000 隻。 (二) 6~8 月在旗津區共辦理 4 場免費貓犬絕育暨狂犬病宣導活動，設籍該區年滿 15 歲飼主，可帶動物到現場，免費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注射，預計為 160 個名額。

編號	縣市	主管單位	絕育補助措施
19	屏東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20	宜蘭縣	動植物防疫所	網站無公告
21	花蓮縣	動植物防疫所	實施日期：1/1~12/31 動物：犬 條件：已辦寵物登記，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 絕育補助費：家犬（公 300 元/隻，雌 700 元/隻）；中途之家領養流浪犬（公 600 元/隻，雌 1,500 元/隻）。 開放名額：不詳
22	台東縣	動物防疫所	實施日期：5/5~12/31 動物：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的犬隻 條件：絕育手術及其他醫療費，狂犬病疫苗及其他疫苗費用，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皆可申請，但一定要含絕育手術。 絕育補助費：依實際單據金額申請，至少超過 1000 元才補助。 開放名額：30 隻
23	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	網站無公告
24	金門縣	動植物防疫所	網站無公告
25	連江縣	建設局	網站無公告
上述網站已公布絕育補助政策的 13 個縣市，若確實執行，依開放名額加總今年官方至少會補助 5,250 隻以上的犬貓做絕育手術。			

註 1：98 年 1 月 1 日，中國時報，C4 版報導。

資料來源：各縣市主管單位網站，惟桃園縣資料係根據 98 年 1 月 1 日，中國時報 C4 版報導。（查詢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附表七】2000~2009年7月農委會、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活動內容分析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編號	主分類	次分類	活動內容	場次小計	次分類 (%)	主分類 (%)
1	人與動物互動	寵物	「狗狗與我」繪圖徵文比賽、我與狗狗照相活動、兒童繪畫寫生比賽、「寶貝大頭貼」活動、人狗同樂會、寵物合照拼圖比賽，流浪動物生命影像紀實展、「狗印爬上臉」彩繪比賽	7	1.6%	3.7%
			認識狗狗在生活上的點點滴滴，學會如何與動物快樂和諧的相處	1	0.2%	
			認領流浪犬溫馨小故事敘說	1	0.2%	
			教小朋友學習撫抱狗、貓、兔子、天竺鼠等寵物	1	0.2%	
		農場動物	拜訪可愛小動物「迷你豬」及「牛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讓民眾瞭解到動物貼心可愛的一面，進而喚起共有的關懷與愛心	1	0.2%	
野生動物	在戶外遇到野生動物如何處置，認識入侵紅火蟻海報展及火蟻防治，收容所內附設的野鳥復原園區及蝴蝶生態園導覽，野生動物認識展	5	1.1%			
2	動物福利	動物福利教育	動物需要的和不需要的、動物的福利；鼓勵大家以歐美國家評估動物福利的5大自由，用來評估是否善待動物。	2	0.5%	0.7%
		動物福利議題討論	動物保護公共論壇--神豬飼養、動物放生及非營利組織志工人力利用、動物收容所公辦民營得失檢討，及農場動物防疫撲殺與動物福利等事項。	1	0.2%	
3	政策宣導	狂犬病疫苗注射	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	61	14.0%	51.5%
		晶片植入、寵物登記	免費晶片、寵物登記	46	10.5%	
		推動認養	認養流浪犬	69	15.8%	
		動物保護觀念	關懷生命保護動物劇場、由寵物談尊重生命、動物保護攝影比賽、動物保護有獎徵答、動物保護研習、動物保護宣導教室、動物保護寫生比賽(布置彩繪牆，作為戶外教育解說教材)、動物保護演講、台南縣長代言動保系列活動拍攝廣告、參觀流浪動物之家、動物保護園遊會、動物保護作文比賽、動物保護宣導著色活動、動物保護宣導列車、宣導短劇、動物知多少問答拿贈品活動、發送動保資訊與宣傳折頁、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	37	8.5%	
		動物保護檢查	全國動保員同步稽查授旗儀式及稽查行動示範表演	1	0.2%	
		寵物買賣規範	推動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	1	0.2%	
		義工招募	設攤招募動物保護義工，動物輔助醫療推廣及志工招募	4	0.9%	
		認識人畜共通疾病	認識禽流感，了解傳染途徑及臨床症狀	1	0.2%	
		良好畜犬習慣	畜主以犬鍊牽狗外出，宣導遛狗隨手清狗便，示範狗便清理袋使用方式	4	0.9%	
		倡導優良畜產品	CAS 洗選蛋免費索取	1	0.2%	

編號	主分類	次分類	活動內容	場次小計	次分類 (%)	主分類 (%)
4	飼主責任教育	健康檢查、醫療、保健諮詢	健康犬貓辨識方法、免費寵物健診及糞便檢查、透過顯微鏡認識狗的病原微生物、免費心絲蟲檢查、流浪貓狗回娘家健檢、寄生蟲檢驗、寵物健康義診、寵物免費抽血驗心絲蟲等人畜共通疾病、免費驅除內寄生蟲、寵物腎結石超音波檢查	36	8.2%	16.9%
		正確飼養寵物的觀念、知識	正確飼養寵物的觀念、知識；動物醫生問一問；犬隻照料及常見的重要疾病介紹演講；動物保護與寵物照料常識講授；「動物結核病之認識與防治」講習；宣導認養取代購買及犬隻絕育手術避免不當繁殖；動物行為學；常見寵物疾病介紹與預防	29	6.6%	
		照顧一生	不輕易棄養寵物，宣導愛牠就不要丟棄牠	6	1.4%	
		飼養能力檢視	帶領小朋友從流浪狗問題去思考自己是否適合養寵物、評估飼養環境是否合適	3	0.7%	
5	行為訓練	行為訓練介紹	犬貓訓練簡介、示範如何讓犬隻服從、不隨便咬人或亂叫、免費犬隻基本服從訓練、愛心犬訓練故事與示範、訓犬名師段傳仁提供行為矯正服務，寵物基本生活管理、基礎與進階的動作訓練、簡易雜耍理論和訓練及社會化訓練等，犬隻響板結合傳統訓練法	12	2.7%	3.2%
		訓練成果示範	動物收容所調教犬隻成果展示、犬貓飼養與調教之現場示範	2	0.5%	
6	促進公民意識	公民參與	加深民眾瞭解解決流浪狗問題的重要性，及全民共同肩負之責任、關懷流浪犬行動短劇	3	0.7%	0.9%
		公民論壇	動物保護公共論壇--神豬飼養、動物放生及非營利組織志工人力利用、動物收容所公辦民營得失檢討，及農場動物防疫撲殺與動物福利等事項	1	0.2%	
7	成果表揚	表揚有功人員	表揚推動動物保護有功人員、動物保護團體貢獻獎頒獎	2	0.5%	0.7%
		動物保護成果展	國內動物保護成果	1	0.2%	

編號	主分類	次分類	活動內容	場次小計	次分類 (%)	主分類 (%)
8	物化、商品化	化人主義的動物裝扮	犬隻競美比賽、寵物與我變裝扮秀、家庭犬美容造型表演、寵物扮裝秀、寵物美容及示範、可愛狗貓舞台秀、藝人寵物走秀、寵物美容 DIY、寵物選美比賽、狗狗紳士淑女美容教學營、板橋市長牽著打扮可愛的狗為嘉年華活動造勢、寵物趣味變裝秀、「漂亮寶貝星光大道」狗狗貓貓選美比賽、寵物造型比賽、寵物趣味變裝選美秀、狗狗造型變裝秀；美容造型課程、狗狗趣味走秀；寵物免費基礎美容；寵物美容教學與示範	30	6.9%	14.2%
		強迫動物接受觸摸（騷擾）	可愛動物觸摸、海生館的軟體動物觸摸區	2	0.5%	
		強化錯誤純種、名種觀念	犬貓品種展示；並展示兔子、寵物鼠，讓民眾了解寵物的多樣性；世界名犬展示；台灣犬選美展；狗、貓、鳥、魚展示；可愛寵物展	8	1.8%	
		動物當贈品	觀賞魚免費贈送	1	0.2%	
		動物表演	犬隻訓練表演、家庭犬才藝表演、工作犬服從及警戒表演、警犬示範表演、導盲犬示範表演、馬術治療示範體驗、流浪犬走秀、新竹市狗年月曆狗走秀、搜救犬表演、狗狗武狀元（展現流浪狗受調教訓練的成果，更能配合飼養家庭）、警犬、敏捷犬表演、飛盤狗表演、黎明狗學校流浪犬才藝表演、動感寵物舞台秀、寵物特技表演秀，犬貓走秀、寵物才藝表演賽、狗狗馬戲團表演（跳火圈、高空繩索）、寵物才藝比賽、有錢六小福家族表演	21	4.8%	
9	娛樂化	競技與遊戲	寵物敏捷賽；寵物迷宮競走賽；龜兔賽跑遊戲；愛犬與主人迷宮遊戲；「人狗大小聲」；「歡樂迷宮」競賽；寵物大胃王競賽；飛盤狗大賽；舉辦寵物體型比賽；小朋友愛犬大冒險闖關遊戲；「狗狗大胃王」、「遍地黃金」及「歡樂迷宮」比賽；警犬競賽及敏捷犬障礙賽（高懸）；狗狗走迷宮	11	2.5%	2.5%
10	寵物用品產業推廣	展示	展示研發素食飼料及參與實驗的狗；試吃添加中藥配方的「夏日爽口」飼料	3	0.7%	1.8%
		販賣	寵物用品跳蚤市場、寵物用品展	5	1.1%	
11	供人娛樂的活動	創意手工作品及展示	汽球動物造型展、動物紙黏土塑形教學、塑膠充氣狗做動保活動吉祥物	4	0.9%	3.9%
		表演活動	小朋友貝斯秀，偶像團體 tension 的表演，魔術表演、兒童偶劇、學校表演團體節目、扯鈴表演、星光幫歌手代言（台北市）、快樂幫藝人為活動代言	7	1.6%	
		美食活動	有機全麥饅頭、剉冰、養生生機溫飲及冷飲（有明日葉茶、高山青草茶及高山人參茶）及牧草果凍系列，台東農工家政科合作舉辦放山雞品嘗會	2	0.5%	
		其他活動	跳蚤市場、人體穴道按摩、親子植樹	4	0.9%	
			合計	437	100.0%	100%

資料來源：農委會、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活動新聞稿、相關新聞報導。

了解(認識)安樂死(Euthanasia)

林仁惠翻譯、朱增宏校對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編訂
2011.8.7

1.1 簡介

安樂死不只是以人道方式結束動物生命，還是以科學知識及同理心儘可能讓每一動物在最不緊迫情況下死亡的過程。除了必須具備讓動物無痛死亡的技術，也要有慈悲心，以及對這個工作、任務的尊重。巴比妥鈉(Sodium pentobarbital)靜脈注射符合安樂死在技術上所需的主要條件，在正確使用下，是目前執行安樂死的最佳方法。

1.2 歷史觀點

安樂死最簡單的定義就是一種導致無痛苦死亡的方法。Euthanasia 這個英文字源於古希臘文 eu「好的」(good)+「死亡」thanatos (death)。在參與執行安樂死的人士心中，為收容所內生命必須終結的動物提供「好的死亡」，是毫無疑問的責任。然而在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期，無痛結束動物生命的方法尚未問世前，撲殺貓狗不是基於「寵物」數量過剩，而是因為需要控制狂犬病，那時要做到安樂死可說毫無可能。但當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威脅降低時，家養貓狗的數量卻急遽上升，能夠大量撲殺收容所內流浪動物的方法也就有其需要。雖然控制動物數量的理由已經不同，將動物安樂死的需求卻繼續存在。

上世紀期間，為尋求比較好的方式來處理被遺棄的動物，許多技術都嘗試過。淹死就是最早期用過的方法之一：近 20 世紀初，許多城市會將動物裝在一個大籠子裡，吊起後放入河中或海灣。當汽油引擎問世後，一氧化碳毒氣室變成通用的方式。這個方法後來被「改良」：從原先自引擎排出的熱氣，改為使用從商品化儲槽流出的冷卻氣體。在加拿大及英國，電擊比較常用，但在美國就不流行。剛發明解壓艙(decompression chamber)時，曾被當做是較以往更好的改善方式，然而因持續無解的機械問題及對此方式是否人道的質疑，最後還是讓此方式在美國消聲匿跡。

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是最新且現在最常用在安樂死的方法，其優缺點也眾所皆知。若由訓練有素、技術良好的人員操作，此法的確可提供大多數動物一個「好的死亡」。

將安樂死納入重要責任與工作項目的收容所面臨極大的挑戰。社會大眾也許會批評收容所員工居然會撲殺被遺棄又無處可去的動物，挑戰該組織或機構使用的安樂死方式，甚至怨恨那些參與執行安樂死的人員。對那些執行安樂死的人而言，他們最主要的考量則是如何讓動物在最少痛苦與緊迫的情況下結束生命。其次，但也很重要的是，如何兼顧這個工作的公眾印象。留置所用毒氣將狗處死，或被毫無理由的撲殺等，都是常見的刻板印象。雖然加強飼主責任的教育課程能夠改善情況，但很不幸地，這些努力卻很容易被落伍的迪士尼卡通「小姐與流氓」中的影像抹滅。因為卡通裡所呈現的，正是一間簡陋老舊的收容所，一隻名叫納西的狗被捕狗員帶向死亡。

為使動物控制及人道社會計畫得以成功，就必須得到其服務對象的支持。當一個收容所具有能符合甚至超越全國標準的專業安樂死計畫，就可解除大眾對此議題的恐懼感及錯誤觀念。因此，以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執行安樂死，以及友善地對待動物，是任何一個收容所要獲取社會大眾信任的第一步。

1.3 現行標準

美國獸醫協會 (AVMA) 自 1963 年起，召集專家團隊評估十數種相關的最新研究及資訊，定期審視安樂死的方法。在 2001 年的報告中，AVMA 針對獸醫在提供各種不同類型動物安樂死時，提出一個建議表單，這份報告是目前為止有關安樂死最具公信力及客觀性的研究。

AVMA 專家團隊在審視各種不同的安樂死方法後，自 1986 年即在每份報告裡總結「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是對狗貓、其它小動物及馬匹較好的安樂死方式。」這個結論是基於以下 12 項條件：

1. 足以在不產生痛楚、緊迫、焦慮或恐懼的方式下，導致意識喪失即死亡。
2. 導致意識喪失所需的時間
3. 可信賴度
4. 人員的安全
5. 不可回復性
6. 需求及目的的可適性
7. 對觀察者或執行者的情緒效應
8. 後續評估、檢視與使用組織細胞之可適性
9. 藥品的充裕性及被濫用的可能性
10. 種類、年齡及健康狀況的可適性
11. 器材設施的應用次序易於維持
12. 屍體若需提供給掠食或食腐動物食用的安全性

1.4 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的優缺點

相較於其它安樂死方法，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最符合 AVMA 的標準。當正確執行時，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能夠迅速且無痛楚地導致死亡，且能穩定且可靠的用在許多動物種類上。此法的主要缺點是巴比妥鈉鹽為政府控管藥品，而且有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性。

巴比妥鈉鹽有幾個特色，可以視為優點，同時也是缺點。使用上需要與每隻動物有近距離的接觸。這通常能提供動物舒適並減輕焦慮，然而工作人員卻也必需付出相當大的情緒代價。適當的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需要至少兩位訓練有素的人員，在兩個人的參與下，過程比較不容易出錯，對動物也比較好，優點是可以提供人員較高度的安全感及扶助。缺點則是會花費較長的時間及較多的資源。

雖然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不是最完善的安樂死，卻是當下最接近完善的方式，所有的缺點都是對執行者不利，所有的優點都是有益於動物。如果在可行的安樂死過程中難免還有缺失，那麼讓所有的益處歸於動物，所有缺憾則由人類承擔，應不為過。

未來或許某種能夠完全符合 AVMA 標準的安樂死方法會被研發問世，在此之前，我們有責任使用最佳方法，並以技術、慈悲、一致性來執行此方法。

1.5 一般安樂死流程

接下來將描述在許多收容所內每天進行的步驟，用這個例子來想像一個模範收容所，也是全美許多收容所混和而成的印象。

在這個模範收容所裡，安樂死區域在一個安靜的房間內，這個房間跟一般大眾可以進出的空間需

有隔離，房間約 8 英尺 x12 英尺，照明良好。房間一側有個洗手槽及一個桌面，桌面上放置電腦終端機、注射針筒、藥物、顯微晶片掃描機及其它設備，房間中央有個可以調整高度的檢驗檯，這裡的氣氛非常安詳。

兩位安樂死技術人員 Kim 及 Bob 正在房間裡檢視清單上的項目，他們必須在帶動物進來之前完成清點。他們同時也審查與那些動物相關的文件及電腦紀錄，注意其他員工留下的觀察資料。當所有的表格資料都檢查過以後，Bob 離開房間去帶第一隻動物進來，Kim 則是再環視房間一次，確認所有東西就位。她將電話鈴聲關掉，將收音機調到一個播放舒緩音樂的電台，她也讓她的主管知道現在正準備開始執行安樂死。然後她在門外放置一個指示牌，讓其它的員工知道不要進入房間（圖 1.1）。



（圖 1.1）安樂死室需有門鎖，足以顯示正在使用。

Bob 雙手抱著一隻年幼的梗犬進來房間，這隻狗很友善而且親人。Bob 先確認文件上這隻狗的身分，也確認其他工作人員沒有寫下任何有關飼主及可能領養人的資訊，他再次掃描晶片，然後很小心地將狗抱起來放在秤盤上，告訴 Kim 這隻狗大約 15 磅重，然後將狗移到即將接受注射的檯子上。

Kim 拿起一支 3 毫升的注射針筒，先注入 2 毫升的巴比妥鈉鹽。她還準備了另一支相同的注射針筒以備萬一。當她完成這些後，她看看狗對這個新環境的反應，Bob 正在搓揉狗的耳背，而且很輕柔地讚許牠乖乖地坐好。

當 Kim 說她準備好了，Bob 先用一隻手環抱狗的胸部，將狗的頭部轉向自己的他身體，並且輕揉狗的耳朵。另一隻手伸出握住狗左前腿的軸關節（圖 1.2），Kim 一邊低聲說話一邊摸著狗，拿起電動剃毛器，啟動後很快地在狗的腿上剃出一小塊區域。



（圖 1.2）應用適合幼犬的保定技術，以利靜脈注射。

Bob 現在將他的拇指按住狗的前腿，讓靜脈血管浮顯並且固定，當 Bob 說他準備好了，Kim 從桌面拿起注射針筒到檯子上，她用左手握住狗，用右拇指摸著靜脈血管的部位，看著狗的眼睛並很確信狗沒有因為被 Bob 抱住不能動而不悅。

找到靜脈血管後，Kim 問 Bob 準備好了嗎？得到 Bob 回應後，Kim 拿起注射針筒將針頭插入皮膚下的血管，她先將一些血液吸到針筒裡以確認針頭在血管中，然後移動她的拇指以固定針筒，Bob 穩固的抱著並安撫狗。等 Kim 確認針頭在血管後，她告訴 Bob 移開握住血管的拇指，然後她在兩秒內將巴比妥鈉鹽注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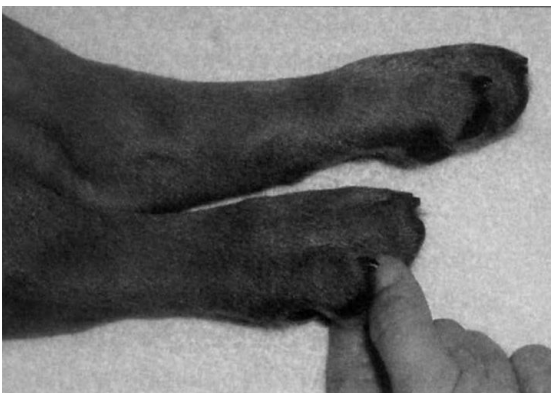
當針筒裡最後一毫升也不剩時，狗已開始癱軟，Kim 將針頭從血管中抽出，以拇指按住傷口以防過度流血，Bob 將狗的身體放在靠近他的桌面，狗繼續呼吸約十秒後就停止呼吸，Kim 拿起聽診器聽狗的心跳（圖 1.3），沒聽到任何心跳聲，她觸摸狗的眼瞼，仔細觀察是否還有任何反應（圖 1.4），然後她再用力戳一下狗的腳趾，看看是否有任何反射動作（圖 1.5），當她確認沒有心跳、眼瞼或腳趾反應時，她將一隻注射針筒插入狗的心臟，吸入少許到針筒以確認針頭在心臟部位，然後觀察是否有任何動態（圖 1.6），沒有任何動態後，她確認狗已經死亡，她將狗的遺體抱起來放在遠遠的一個角落，再用一件被單蓋起來。在這隻狗的遺體要被運走，下一隻還沒進來前，Kim 及 Bob 會再確認一次狗的生命跡象。



（圖 1.3）首先應以聽診器確認狗是否停止心跳。



（圖 1.4）其次輕觸眼瞼，確認是否還有反應。



（圖 1.5）戳狗的腳趾，確認是否還有反射動作。



（圖 1.6）針刺心臟是確認是否死亡的最後步驟。

Kim 登錄藥物的使用及填寫相關文件，從準備到確認死亡，整個過程在技術人員的訓練、慈悲及自信下，大約不到三分鐘。

情況或許不盡相同，但這個過程每天大約重複數十次，有些動物比較難掌控時，會需要在安樂死前使用麻醉藥物，俾在過程中兼顧人道及安全性。最主要的仍是一知識、設備、技術及慈悲心都必須到位，才能提供每隻動物最不痛苦的死亡。

1.6 人類的代價

大多數在收容所工作的員工、安樂死技術人員及志工因責任所需，都必須處於一種獨特的糾結和矛盾情緒中，他們被聘來負責照護及養育動物，但其中許多卻必須被安樂死。這種衝突被稱為「生殺情結」(caring-killing paradox, Arluke, 1994)。還好現在愈來愈多人意識到這種情結會導致安樂死焦慮症 (Euthanasia Related Stress, ERS)，尤其會發生在安樂死技術人員身上（也含括收容所內間接處理安樂死的員工們。）

ERS 焦慮症對安樂死技術人員一直是很真實的一件事，技術人員們剛開始會以冷漠或不帶情緒的方式述說安樂死這個任務（如「我可以做到」），當他們被要求再深層探索情緒時，一些悲傷、憤怒及罪惡感的字眼就會出現。(Hart & Mader, 1995)

對於 ERS 及如何處理這種情緒的研究愈來愈多 (Arluke 1994; White and Shawan 1996; Stitely 2001)，一份最近由博靈綠 (Bowling Green) 州立大學「心理研究及應用」學院發表的研究指出，只有少數職業會像安樂死技術人員般，因為一個工作而產生那麼廣泛且強烈的負面影響。這份報告也清楚顯示出 ERS 的相關性，以及了解與因應 ERS 對個人還有組織效率的重要性 (Reeve et al. 2001)。博靈綠大學，及後續相關的研究，都有針對如何協助員工及組織處理 ERS 的影響提出建議。

他們描述焦慮的癥兆有：突然停止日常活動，注意力減低及睡眠問題，自卑感，家庭衝突，藥物濫用 (substance abuse)，焦慮感，無力感及對工作滿意度的負面態度。

雖然這些研究只是學術性，且著重於管理問題，但的確提供安樂死技術人員助益良多的資訊。研究強調技術人員在面對及因應 ERS 時，毋須因為有 ERS 而感到罪惡或羞恥。接著技術人員可以開始在工作場所以個人及專業的方式，緩解其 ERS 焦慮。沒有任何單一配方可以處理所有的 ERS，也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消除 ERS，每個人必須決定以什麼方式對自己最合適。

➤ 個人層次的因應

技術人員首先可以先確認他或她是採用安樂死最先進的方法、技術及所需材料。對安樂死的技術必須非常熟練，以最人道的進行安樂死，也就是對動物最不會造成痛苦的方式，這應該會提供一種完成艱鉅任務的成就感。記著這點或許能有所幫助—需要安樂死的原因是源自於社會對動物的態度，而不是因為個別技術人員或收容所的缺失。

對許多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而言，在動物安樂死前花些時間陪牠們，讚許牠們的特質，也祝福牠們的生命—不論多麼短暫，會有很大的助益。同時，體認自己的機構或組織，已經儘可能地提供收容動物的專業照護，也很重要—無論是對技術人員或動物。

許多技術人員發現健康的飲食習慣及規律的運動，可強化他們的自我形象及對工作的一般態度。社交活動—特別是與收容所無關的，例如讀書會 (book clubs)、體育運動、園藝組織或教會活動都有效預防及減輕「把工作帶回家」的症狀。安樂死技術人員往往相信收容所外沒有人會了解或支持他們的工作，這雖然不難理解，但他們仍須盡力擴展社交圈，讓具有同情心的朋友給他們新的視野（同時也分享朋友自己與收容所無關的問題。）

➤ 職務層次上的因應

任何關於改善安樂死過程或一般工作環境的建議，技術人員都應該和主管溝通，力求改進動物照護、動物健康、及與所有員工溝通的技巧。這會確保動物們能享有最人道的環境，且讓技術人員及其

他員工，以身為組織或機構的一員感到自豪。

有些技術人員已經串連一個包含收容所員工的內部互助網絡，有些則建議設置專業諮詢師，以便隨時協助員工養成因應的技術，也有人已在善用組織或機構所提供的員工協助計畫。

另一個關鍵作法，是必須能夠移轉安樂死的職務。每一個收容所應該具有這個「認知」（如果不是明文規定的話）——即一位技術人員如果那天真的感覺糟透了，在毋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以將任務轉給另一位技術人員。所有技術人員也需參與收容所正面效應的工作——例如幫助狗和其飼主團圓，擔任認養人的諮詢等等。

➤ 重點提示

1. 安樂死不只是以人道方式結束動物生命，還是以科學知識及同理心盡可能讓每一動物在最不緊迫情況下死亡的過程。
2. 美國獸醫協會（AVMA）對安樂死方式的評估列出 12 項客觀條件。
3. 根據 AVMA，巴比妥鈉鹽靜脈注射法對大多數動物而言，是比較可行的安樂死方法。
4. 收容所要能在社會或社區中立足，必須符合或超越獸醫們所訂定的安樂死標準。
5. 技術及動物驅移或保定人員，結合了知識、設備、技術及慈悲，形成既人道又有效的團隊，以執行安樂死注射法。
6. 所有技術人員都必須知道 ERS 及其可能的效應。他們可以獲取，也必須尋求降低 ERS 的策略方法。

資料來源：安樂死訓練手冊（Euthanasia Training Manual, Rebecca H. Rhoades, D.V.M. HSUS. 2002）

講師簡介

蘇詢慧 諮商心理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台灣神學院教會與社會系學士

89年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96年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

一葉蘭喪偶者情緒支持團體帶領老師

張老師月刊特約專欄作家

台灣神學院教社系、神學系兼任講師

曾任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安寧中心臨床社工師

曾任呂旭立基金會兼任諮商心理師

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各級學校與助人機構專業研習、企業員工心理課程講師

現任馬偕醫院協談中心諮商心理師

專業領域

失落悲傷輔導與諮商

個人早年傷痛與療癒

情緒議題與處理

人際與關係議題

自我探索與整合

助人技巧與專業培訓

曾經出版的作品包括：

《死亡如此靠近》(2001年，大塊文化)

《請容許我悲傷》(2003年，張老師文化)

《這人生》(2004年，張老師文化)

《生命河流》(2005年，張老師文化)

《喪慟夢》(2007年，張老師文化)

《於是，我可以說再見》(2008年，寶瓶文化)

《因愛誕生》(2009年，寶瓶文化)

《當傷痛來臨：陪伴的修練》(2011年，寶瓶文化)

生死承擔與悲傷療癒



蘇絢慧 諮商心理師主講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關於蘇絢慧

-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 ✔ 台灣神學院教會與社會系學士
- ✔ **89**年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96**年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
- ✔ 一葉蘭喪偶者情緒支持團體帶領老師
- ✔ 張老師月刊特約專欄作家
- ✔ 台灣神學院教社系、神學系兼任講師
- ✔ 曾任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安寧中心臨床社工師
- ✔ 曾任呂旭立基金會兼任諮商心理師
- ✔ 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 ✔ 各級學校與助人機構專業研習、企業員工心理課程講師
- ✔ 現任馬偕醫院協談中心諮商心理師

關於蘇絢慧

專業領域

失落悲傷輔導與諮商
個人早年傷痛與療癒
情緒議題與處理
人際與關係議題
自我探索與整合
助人技巧與專業培訓



關於蘇絢慧

曾經出版的作品包括：

- 《死亡如此靠近》（2001年，大塊文化）
- 《請容許我悲傷》（2003年，張老師文化）
- 《這人生》（2004年，張老師文化）
- 《生命河流》（2005年，張老師文化）
- 《喪慟夢》（2007年，張老師文化）
- 《於是，我可以說再見》（2008年，寶瓶文化）
- 《因愛誕生》（2009年，寶瓶文化）
- 《當傷痛來臨：陪伴的修練》（2011年，寶瓶文化）



聯絡的電子信箱：graceswr@yahoo.com.tw

親愛的夢夢



謝謝你陪伴我一年又十個月的日子，
謝謝你放心的信任我們，與我們靠近
謝謝你讓我們第一次嘗試養兔子就遇到了你
你是這麼溫和、這麼乖巧、這麼貼心
你總是舔著我的手向我撒嬌
也常“撲通”跳到我的身上，
窩在我肚子上取暖。
好幾次你在鬼門關徘徊，
我們有幸留住你，
因為我們是這麼愛你。。。。。
可是今天，
你不再被我們留下了，
你離我們而去了，
但我們要你知道，
我們真是好愛你，
也將好想你。



我們無法知道你為何離我們而去了？
但我們慶幸在你活在我們身邊時，
我們從來沒有吝嗇讓你知道我們很愛很愛你。
我們也很慶幸，你成長的足跡，
我們都深刻的留下回憶。
我想我們注定相遇與相愛，
只是，我還是貪戀，
還是不捨你的離去，
我祈求天神可以讓你在天堂過得很好，很好，
如果一定要再來世間，
請一定要記得要幸福要快樂。
如果可以，
也請記得，曾經.....



曾經.....

有一個人是這麼這麼深愛著你.....

之後.....

夢夢的籠子，空了。

籠子裡不再有夢夢的身影，不再有牠悠閒在那貴妃躺，也不再有牠敦厚的母雞蹲。一切都不在了，也不再了.....

突然之間，悲傷難抑，痛從心底深處爆開來，痛得肝腸寸斷，痛得心力交瘁。

我，見到空空的籠子，卻再也見不著在裡頭活蹦亂跳的夢夢，怎能不傷悲？

我無法想像，一個母親或父親，見到了兒女再也不會在裡頭談笑嬉戲的空屋，怎能不傷悲？

即使每天的工作依舊，即使今天過得不太壞，即使世界仍然在運轉，但只要停下腳步，心裡一想念起夢夢，難過的悲傷就會再度顯現，一點都無法不誠實面對。

屋子每個小地方、小角落，都有夢夢愛躺的身影，有牠跳來跳去的模樣，好像牠依然在這兒陪伴我，和我玩著你追我跑，和我一起窩在棉被堆裡避寒冬。

夢夢，我好想你，真的好想你，我好希望你還是在這裡，好希望你還是悠悠閒閒的當我的小美夢。

可是，你再也不在了.....不在這兒，也不再能蹦蹦跳跳到處玩耍了。

只留下我一個人，傷悲....

悼念夢夢文

任何一個愛動物的飼主心痛的时刻

生離 死別

動物給的愛，動物給的信任
是每一個飼主，心裡最深的感動。
那些曾經的付出，曾經的相依相陪伴，
都在死亡與離別的时刻，
成為最大的痛苦與剝離。

悲傷是什麼

- 悲傷，必有一重要的失落對象。此失落的發生造成生活的毀壞、改變，並有被剝奪感，是一種「過去曾擁有的，都無法再復有」的失落經驗。包含著有形(人、事、物)與無形(期待、渴望、夢想)

因為失去而經驗到的悲傷情緒

- 自責
- 愧疚
- 憤怒
- 懊悔
- 哀傷
- 挫折
- 無助

因為失去而經驗到的悲傷情緒

- ☞ 思念
- ☞ 心痛
- ☞ 期盼
- ☞ 擔心
- ☞ 放心
- ☞ 平靜
- ☞ 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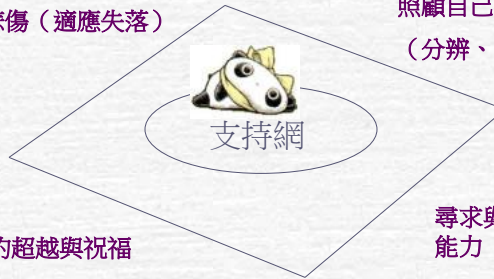
悲傷的特性

- ☞ 悲傷，具有獨特性需求與表現，需要尊重
- ☞ 悲傷，所需的時間，也因人而異
- ☞ 悲傷，是內心內在的情緒活動
- ☞ 悲傷，同時會引發認知想法，與行動。以及生理感官反應。
- ☞ 悲傷，需要的是抒發、承接與陪伴，而不是任何的勸慰與忠告。

悲傷療癒

認識自己的悲傷（適應失落）

照顧自己與表達悲傷需求
（分辨、覺察、探索）



靈性層面的超越與祝福

尋求與建立支持與資源的
能力（獲得人際的支持）

悲傷是一個歷程

- 悲傷的調適，是一個起伏的歷程，而不是一個問題的點。悲傷的對待具有沿展性，好的對待會獲得好的療癒，錯誤的對待會造成後續生活、人際與性格的負向影響。最大的負向影響～再也不願意付出愛、感受情感。

給思念一個出口

- 悲傷，是因為愛的存在。因為有付出、有投入，當失去時，便不可能不悲傷。因此，悲傷，是愛的代價。
- 健康的悲傷，是勇於思念、誠實的面對悲傷感受，並且給予自己友善的照顧與支持。

社會剝奪悲傷的權利

- 社會認為只是“動物”死亡，有需要悲傷嗎？根本無意義。
- 社會認為有太多事物比“動物”死亡，根本就不需要被關注。
- 因為對動物的死亡非常難以面對，而指責與批判飼主的不盡心、錯誤。忽略與漠視當事人的失落與痛苦。
- 社會認為即使失去動物會傷心，但傷心一下就好了，又不是親“人”，沒必要這麼傷心。

還給自己悲傷的權利

- ☛ 為什麼不能悲傷？
- ☛ 為什麼害怕軟弱？
- ☛ 為什麼不願表達？

為自己找一個適合的陪伴者
為自己的心找一個停歇處
為自己的情緒尋找一個出口

祝福與道別



我還是會傷心，每當我想起你，
謝謝你用一切的爱來愛我，
讓我體會到完全的爱。




圖@絢慧

當我思念你時，我相信你也正思念著我，這是我們再次
連結的時刻，也是我們重逢的方式。



圖@絢慧



願你自由，願你一切的苦痛都安息
願你的靈魂沒有傷痛
願你原諒我的無能為力與有限
也請你相信，你將永存在我記憶裡，我將
以我一生的時間，記住你...

說出與完成這四句話

- ☛ 我愛你....
- ☛ 謝謝你....
- ☛ 對不起....
- ☛ 請原諒我....

一個飼主的承諾

- 當一個人成為動物的主人時，那一刻，便在宣告“我將照顧你走完你的一生，並好好的送你離開世界”。這是一份承諾與承擔，懷著一份慈悲與不捨，即使再難再痛，也不再那一刻選擇離開、轉頭、假裝死亡不存在。

死亡的課題與學習

- 任何親人的死亡，寵物的死亡，都在示現死亡的存在，與提醒人們如何面對及處理死亡。
- 死亡的處理與照護品質相映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與人道情懷。一個對生命粗暴、冷漠、忽視的社會是無法關注死亡，也無法提供歷程的照護。

死亡的課題與學習

- 有意義的死亡是：
學習死亡的真實，體悟到死亡的存在
承認生命的限制、軟弱與無力時刻
理解到生命的有限，而謙卑與珍惜
體會生命的實相，重新調整對人生的價值觀

討論與分享

「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

會前提問¹

一、關於流浪狗

1. 如何對待流浪狗？

二、關於收容動物

2. 收容流浪狗之安樂死應該廢除（？）。
3. 希能詳細了解收容所執行撲殺業務的過程及相關法規。
4. 流浪動物安樂死的正確時機為何？
5. 收容所裡的安樂死有無評估標準？是否有一定規則？還是只依危險、年齡、樣子等印象決定？（聽說國外都會有一套評估標準或表單？）
6. 收容所的動物被領養後，出現生病（傳染病）等問題，民眾會質疑為何在獸醫管理下的收容所，還有管理疏失？
7. 德國收容所由民間組織辦理，全靠大眾善心捐款。建築外觀與內部十分新穎乾淨，每個欄舍用玻璃隔開，裡面只有一隻狗，都很乾淨與健康。還有美容室或診療室，美容師或獸醫都是出於自願來協助。因此民眾爭相認養，認養人則自由捐款。收容所人員會與認養人談話、評核是否符合，不是任意接受。因此收容動物的認養率很高！
請問國內有這樣的配套措施嗎？如果民資不足，政府機關可以出資嗎？會有美容師或獸醫，或其他相關專家學者願意發心協助打造一個全新的收容所嗎？

三、關於同伴動物

8. 如何抉擇寵物的安樂死？如何評估？
9. 什麼時機、狀況適用安樂死？當寵物生重病時，主人或者願意花錢治療，或者會要求醫生予以安樂死，醫生是否就應尊重主人意願？
10. 寵物重病後，影響積極治療、安寧治療、安樂死這三種選擇的，除了倫理考量以外，實務上是否有其他因素更為重要？比如飼主衡量寵物價格後願支付的花費、獸醫師技術與獸醫院設備的不足、獸醫文化傾向輕鬆而好賺的醫療？

¹ 本「會前提問」於稍加修飾後，由執行單位編排整理，以利閱讀。

四、關於獸醫與動物醫療

11. 何謂安樂死？在動物醫生的觀念中，生命痛苦的延長與安樂死的執行，要如何判斷？學校有教嗎？
12. 年老寵物的安樂死決定權是飼主還是獸醫？或者有其他可能之考量？
13. 對某些獸醫來說，只能選擇安寧治療的疾病，對其他獸醫可能有積極治療而治癒的希望，台灣的獸醫體制是否可以/願意向飼主揭露訊息？為什麼？
14. 動物生重病時，要治療到什麼程度才要放棄，才是給予動物最好、最不痛苦的對待？

五、關於動物安樂死藥物與方式

15. 目前台灣對於動物安樂死的方式及用藥，是否會造成動物承受痛苦而死？
16. 國外動物安樂死之方式及用藥是否更為人道？有沒有不痛苦執行動物安樂死之方式及用藥？可不可以朝更人道的用藥及處置方式，來執行動物之生死問題？

六、關於動保團體

17. 有無可能籌組動保陣線或聯盟之類的組織，藉以整合動保團體，讓資源可以充分運用，或是成為彼此交流的平台（市場太大，問題太複雜，城鄉差距也會造成彼此的隔閡）？

七、關於飼主責任教育

18. 如何有組織的推動飼主責任教育，（養狗的人太多，市場太大）是否能夠發展或建立一套系統化而且正確的養狗知識體系，讓台灣的飼主都能夠向上提升？

八、關於失去動物同伴後的撫慰

19. 寵物死亡後的安置，政府有無相關配套或補助，而非只是任憑業者劃地埋葬？
20. 經驗分享：曾經參加國內一位寵物溝通師(杜莉德)的活動，當中靈通了已經逝世的養老犬。其實在牠離開一年多後，我內心還是經常感到一股虧欠，充滿疑問的感覺。直到參加杜莉德老師的活動，那樣的感覺才大幅消退。無法驗證寵物溝通是真是假，也不想去驗證。基本上我相信有這樣的事。而不管是真是假，在那一次的經驗後，我確實獲得了一個很大的安慰與安心。

「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

發 言 單